



第八篇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一章

以刑事法所保護的價值

壹、從憲法到法律的保護體系

從憲法基本人權的譜系中，最重要的基礎價值，就是不論是本國人或是外國人，我國憲法對於其人性尊嚴之尊重以及基本人權之保障，其實是居於目的與手段之關係。透過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發現，對於外國人、大陸、港澳地區居民以及其他第三地之人民而言，憲法上所保障的自由基本權，除了憲法第 8 條明文規定，在刑事訴訟的強制處分程序中所應具備的程序正義，以及因此受到保障的人身自由之外，最重要的還有透過普通刑法以及特別刑法所保護的自由法益。因此，從傳統上與入出國移民相關業務有關的國家考試的出題範圍來看，我國的《人口販運防制法》正是代表確保人性尊嚴，並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基本人權的重要法律。

其實，除了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外，如上所述，我國尚有其他許多不同的法律來禁止人口販運行為或是與人口販運行為有關的犯罪。例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就定義了所謂的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我們可以看刑法中與人口販運罪相關的一些基礎條文，這些條文係規定在刑法第 26 章妨害自由罪章之規定中。例如刑法第 296-1 條規定：「買賣、質押人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3 項)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人的身體自由與人性尊嚴的保障息息相關，因此任何人均不得做價加以販賣，亦即，人不能是一種商品，人性尊嚴至高無上，自由人權不能以金錢加以衡量，這也是刑法透過第 26 章的規定來保護自由法益與人權保障之關連。而以入出國之管理與身體自由保障之關連而言，刑法第 297 條規定：「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亦即，即使行為人僅有施行詐術，而使被害人誤信而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就會受到刑事處罰，此與憲法上人民遷徙自由與居住自由之保護，亦有具體關連。

貳、入出國及移民署的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重點與基礎政策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關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重點是這樣說的：

一、基礎政策方針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可以區分為 4P，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夥伴關係），從一開始的犯罪預防工作，進而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妥適保護及加害人的查緝起訴，乃至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與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整體防制作為讓臺灣防制人口販運評比達到第一級的水準，值得國人驕傲。未來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共同推動防制工作，



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精選試題

- ()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依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規劃，可以分為 4P；請問下列何者並非 4P 之範圍？ (A)預防 (Prevention) (B)查緝起訴 (Prosecution) (C)參與 (Participation) (D)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 (C)

事實上，根據美國國務院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發表的「人口販運報告」，各國的防制人口販運績效可分成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第三級以及特殊案例等四種等級。在全球 177 個被評比的國家中，2010 年名列第一級的國家共有 30 個。我國在 2005 年名列第二級，2006 年滑落到第二級觀察名單，2007、2008、2009 年則為第二級，2010 年更上層樓，晉身第一級名單。在亞洲 36 個被評比國家中，只有我國與南韓被列為第一級，另外第二級有日本、印尼，第二級觀察名單有新加坡、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

在報告中指出，對於我國關於人口販運防制之積極作為，美方特別表示肯定與讚揚，其中包括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使被害人於偵審期間能獲得收入；舉辦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司法警察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及保護；以及積極與非政府組織、外國政府密切聯繫及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等，這些作為均符合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簡稱 TVPA）消除人口販運標準之規定。

精選試題

- () ◎美國國務院將世界各國人口販運情形與防制人口販運績效調查編寫為人口販運報告，其中將防制人口販運績效分為四級，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與特殊案例外，尚包括下列何者？ (A)第一級觀察名單 (B)第二級觀察名單 (C)第三級觀察名單 (D)第四級。

⇒ (B)



二、專案說明

(一) 防制人口販運政策：

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 96 年成立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台，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此外，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其訂有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及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對於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被害人工作有重大助益。

(二)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成效：

100 年截至 4 月止計召開 1 次協調會報，通過「行政院各部會 100 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項目」、「我國 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回應 AIT/T 提問 2010 年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說明」、及「加強外籍機構看護工勞動權益保障專案報告」等，並請法務部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實務研討會，邀請相關機關及 NGO 等代表共同參加，以提升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人員偵辦查處人口販運案件知能；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避免外勞遭受勞力剝削之相關具體措施，如放寬轉換雇主條件及全面推動（不限行業別）直聘制度等措施，並加強宣導，以保障外勞權益。100 年截至 4 月重點工作成效如下：

1. 強化被害人保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合民間團體合計新收安置 82 名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49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回原籍國。
2. 加強查緝起訴人口販運犯罪：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46 件，其中勞力剝削 28 件、性剝削 18 件（入出國及移民署 8 件、警政署 31 件、海巡署 4 件、調查局 3 件）；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至 3 月止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32 件，被告 78 人。



3.擴大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預防宣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規劃印刷多國語言宣傳海報，於我國機場港口等旅客出入國境處張貼宣導；並印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卡、宣導立板供外國旅客於入境時索取參閱；另已於 100 年 3 月委託 5 家有線電視台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 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及安排警察廣播電台等 9 家全國各地區電台進行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專訪，以宣達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相關概念、檢舉方式與通報專線。
- (2)教育訓練：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下半年將規劃辦理查緝鑑別實務研習，調訓所屬專勤隊全部執勤人員參訓；並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邀集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之實務人員參訓；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研習，邀集司法警察、庇護處所、社政及勞政人員參加；另預計於 10~11 月間辦理 1 場次國境管理研討會，針對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各國國境管理措施與新知等資訊，邀集各國駐台辦事處人員、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及桃園國際機場各航空公司等代表，共同與會交流。而我國各部會亦分別規劃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 (3)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預計於 6 月召開「兩岸四地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研討會」，9 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不同國家之公部門及 NGO 代表，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以促進國際合作並建立與非政府組織之合作關係；另與外交部持續補助 NGO 從事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活動，以強化政府效能，提升國際防制成效。

4.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要點：

整合起來說，入出國及移民署認為，《人口販運防制法》規範之內容，反映在具體的政策執行面上，主要有 6 大要點，乃包括：

- (1)落實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鑑別，即時採取必要之安置保護。
- (2)委託民間團體經營被害人安置處所，提供被害人專業妥適的安置保護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服務及必要之協助。

- (3)提供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等更實質的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在臺協助司法偵審的意願。
- (4)辦理查緝、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等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 (5)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以共同防止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
- (6)同時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等，以促進國際合作管道並建立與非政府組織之共識。

精選試題

- () ◎下列何者並非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之要點？ (A)落實被害人動態識別，即時採取必要的安置保護 (B)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 (C)專案補助設立民間被害人協助機構或團體 (D)加強查緝與起訴人口販運犯罪。

⇒ (C)



第二章

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其施行細則之搭配

壹、基礎介紹

目前在出題範圍中使用的人口販運防制法，是在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而本法之施行日期，則由行政院定之。在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以院臺治字第 0980029315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因此，從國家考試出題的傾向來看，透過



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的落實，可以達到保護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並且確保合法移民權益，預防人口販運行為，並且得以具體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目的。既然如此，則顯然與移民人權之保護具有極其密切之關連。因此，搭配細則以熟悉條文的規定，並且學會具體應用在解題方面的技巧，反覆練習，就是學習本法之目的。

從章節上來看，人口販運防制法由於條文數不多，僅有 45 條，因此僅分為 5 章，沒有另外分節。而與其搭配的《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係由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80959972 號令」訂定發布後加以施行者，全文共 16 條。將本法與施行細則的條文加以合計，也才 61 條，而納入出題範圍者，則約略為 59 條。因為條文不多，因此從出題意識來判斷，出題範圍中的每一個條文都有可能成為考題。本法的章節架構可大略表示如下：

章 次	章 名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5 條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 6~11 條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2~30 條
第四章	罰則	第 31~42 條
第五章	附則	第 43~45 條

此外，本法第 5 章的附則，除了第 43 條之規定要稍加注意之外，第 44 條與第 45 條之規定，均非國家考試的出題範圍。

貳、法規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立法目的）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搭配細則 依據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依本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精選試題

() ◎關於人口販運防制法與移民人權之關連，下列敘述何者最不適當？ (A)人口販運防制法係以防制人口販運為主要目的之一 (B)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C)人口販運防制法具有「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之具體效能 (D)人口販運行為乃重大犯罪行為，於行為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上，得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

⇒ (D)

第 2 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



清償。

搭配細則 依據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指經司法警察或（軍事）檢察官合理懷疑係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而尚未完成鑑別者。」

依據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

依據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器官，其類目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

依據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精選試題

◎人口販運是 21 世紀現代版的奴隸罪行，將人之價值加以物化與扭曲，嚴重地侵犯被害人的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請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內容，說明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為何？〔25 分，100 年三等國境警察人員「國境執法」第 3 題〕

擬答 首先，我們幾乎可以很準確地去預測，這一類與核心移民人權相關的題目，既然可以透過出題老師的命題在國境執法的科目中出題，自然也就可以出現在移民人權的考科中。因此，國境警察人員的命題教師群，顯然與移民人權的命題教師群，會有高度的重複：這是值得考生加以注意的部分。

嚴格來說，本題僅要求考生回答出入口販運防制法中關於人口販運的定義，因此，一般的考生可能會犯一個錯誤，即將第 2 條的名詞定義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加以背誦之後，機械性、剪貼式地將條文規定放入答案卷中，但是很遺憾地，這不是命題老師希望看到的方式。亦即，正確的回答方式，既然題目裡面已經提到人口販運防制法，就要先將本法第 1 條的立法目的稍加介紹，當作簡單的破題之後，再去回答核心的部分。因此，正確的回答方式是這樣的：

- (一)說明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目的。
- (二)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之規定，說明人口販運之定義。
- (三)說明完基礎定義之後，搭配細則之規定，進一步地去說明「人口販運被害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將解題完成。這樣的回答方式，才是能夠拿到 25 分的完整答題方式，請考生務必自行練習並熟悉。

第 3 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搭配細則 依據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相關專業



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偵查、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之人員。
- 二、通譯人員。
- 三、心理輔導人員。
- 四、醫師。
- 五、護理人員。
- 六、就業輔導員。

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人員，指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

精選試題

()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關於本法之主管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B)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C)直轄市政府為本法之地方主管機關 (D)縣(市)政府為本法之地方主管機關。

⇒ (B)

第4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搭配細則 依據細則第 8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每半年邀集當地移民、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勞政、檢察及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研議辦理該條各款所定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聯繫會議。」

依據細則第 9 條之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傳染病，包括結核病、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篩檢之傳染病。」

第 5 條（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 6 條（人口販運之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精選試題

- ()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則除上述內容之外，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尚包括下述何者？ (A)偵查 (B)起訴 (C)處罰 (D)執行。

⇒ (A)

解析

由於國家考試要求考生必須要提高對於法條的理解程度，同時在民國 99 年之後的測驗題，其實非常明確地表現出命題老師們除了上述要求之外，更具體地希望考生們對於法條的熟悉與記憶程度要更為精準，因此如果出現這個類型的考題，其實並不意外，因此考生們對於法條的掌握，要非常踏實。

第 7 條（人員之專業訓練）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第 8 條（人身安全維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搭配細則 依據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社工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各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受各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 三、其他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之適當人員。」

第 9 條（通報責任）【相關罰則】第一項～§ 41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搭配細則 依據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受理通報之當地司法警察機關，應將受理通報之電話、傳真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予以公告，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據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受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密封。」

依據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班級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10 條（檢舉機關之設置）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精選試題

()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下述那一機關依法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A)被害人保護專責機構 (B)地方法院 (C)衛生醫療機構 (D)勞工主管機關。

⇒ (D)

第 11 條（被害人之鑑別）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2 條（被害人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

第 13 條（安置保護之評估）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搭配細則 依據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精選試題

() ◎小莉為 13 歲之未成年少女，由於父母親均因刑案入獄，遂由其祖父加以監護。惟其祖父嗜酒好賭，竟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代價，將其賣給人蛇集團，以從事性交易；後幸經警察機關偵破。本案經主管機關評估小莉有受安置保護之必要，則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此之主管機關，指的是：(A)內政部 (B)入出國及移民署 (C)小莉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 (D)小莉戶籍地之縣（市）政府。

⇒ (C)

第 14 條（非本國籍被害人之收容安置）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第 15 條（分別收容之安置規定）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

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 16 條（臨時停留許可之效期）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第 17 條（安置協助及處所設置）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精選試題

- ()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下列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各級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法提供人身安全保護 (B)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 3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C)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與遣返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 (D)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經過鑑別程序加以確定。

⇒ (B)



第 18 條（遣送費用之分擔）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條文解說 加害人依法負擔被害人受協助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係屬於一種行政上義務，即公法上負擔義務。關於公法上負擔之義務之強制執行，應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加以執行，而非強制執行法，請考生注意區別。

第 19 條（停留許可期間之違法處置）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第 20 條（兒童及少年被害人之優先保護措施）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第 21 條（保密義務：隱私權之保護規定）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搭配細則 依據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第 22 條（被害人身分之保密及例外）【相關罰則】§ 38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 23 條（準用證人保護之適用範圍）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24 條（陪同在場人員之限制）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第 25 條（隔離訊問）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 26 條（隔離訊問）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第 27 條（傳聞法則之適用及例外）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28 條（停留、居留許可之認定）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



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責任之減免）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 30 條（審理終結之遣送）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第四章 罰 則》

第 31 條（罰則）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 條（罰則）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罰則）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罰則）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 條（財物沒入及財產抵償之追徵）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36 條（公務員包庇之加重處罰）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7 條（自首或自白之減刑）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38 條（罰則）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罰則）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違反運輸之證照處罰）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第 41 條（通報責任之處罰）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國外犯罪之適用）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 43 條（軍事案件之準用）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第 44 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搭配細則 依據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亦即，透過本法第 44 條之授權規定使得內政部得以規定本法之施行細則，以資適用。

第 45 條（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搭配細則 依據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亦即，《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施行日期，乃由行政院定之；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則由內政部定之。目前法規均已施行。



第九篇

民法親屬



前 言

壹、親屬法的中心主軸

我國親屬法從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後，為因應社會變遷及時代潮流，其間經歷過多次修正，並朝向下列原則邁進：

- (一)維護家庭婚姻生活及貫徹一夫一妻制度。
- (二)落實男女平權原則。
- (三)以子女的利益為最大考量。
- (四)公權力介入之必要性。

貳、親屬法的性質

- (一)身分法的特質：親屬法為身分法，和財產法（債權或物權）不同。
- (二)不可全部適用民法總則：民法總則中有關於行為能力、法定代理等規定不能全部適用於親屬法。

參、身分行為具有要式性

- (一)親屬法係以人的身分關係為規範對象，攸關婚姻家庭、社會倫理，故其規定大抵具有強制性，立法目的除了使當事人可以慎重其事之外，另含有維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持身分與社會秩序的安定為要。

(二)承上，有關於親屬法上的要式性規定，以圖表說明如下：

	要式性規定及說明
結婚之要式性	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故結婚應以「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以及「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等要式行為始生效力。
夫妻冠姓的要式性	民法第一千條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故夫妻的冠姓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
夫妻財產制的要式性	民法第一千零七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故夫妻財產制的約定必須以書面為之。
收養的要式性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故收養亦必須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後，始生效力。
離婚的要式性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故夫妻兩願離婚，應以「書面」、「兩人以上證人簽名」以及「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離婚效力。

以下，即讓我們進入攸關個人家庭生活的親屬法範疇吧！



壹、親屬之意義

親屬之意義，可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我國採廣義說。

一、廣 義

指血親、配偶及姻親之總稱。

二、狹 義

指血親及姻親而言。

貳、親屬之分類

一、血 親 [99年普考]

(一)血親之意義：

指有血統關係之親屬，分為兩種：

- 1.自然血親（天然血親）：指源自於同一祖先，有血統連繫關係之血親。
- 2.法定血親（擬制血親）：指本無血統關係者，因法律規定認其有血統關係之血親。

(二)血親之親系：（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

- 1.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 2.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三)血親之親等：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 [98年不動產經紀人]



二、姻 親〔第18次農會7、8職等〕

- (一)姻親之意義：指因婚姻而發生之親屬關係。
- (二)姻親之分類：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
- (三)姻親之親系及親等：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下：（民法第九百七十條）
- 1.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例如：女婿。
 - 2.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例如：配偶的父母。
 - 3.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例如：配偶之兄弟之妻。
- (四)姻親關係之消滅：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98年不動產經紀人〕

精選試題

◎依據典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典試委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應考者，應行迴避。甲生女乙，並收養子丙，乙結婚後生子A，A欲參加普通考試，丙之配偶丁，可否擔任典試委員？

擬答 本題是在測驗讀者對於親等的計算熟練度問題。

- (一)丙與A之關係：丙為甲之養子，其與養父母親屬間，通說認亦發生親屬關係，故丙A應為法定旁系血親三親等關係。
- (二)丁A之關係：依民法第九百七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姻親之親系及親等其為配偶之血親者，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故丁A間為法定旁系姻親三親等。
- (三)綜上可知，丁與A為法定旁系姻親三親等，故依典試法之規定，丁應予迴避。

三、配 偶

指因婚姻而結合之男女，即夫妻。此為最基本的親屬關係。〔98年高考〕



參、親屬關係發生與消滅之原因

一、血 親

- (一)發生：因出生（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認領（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準正（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收養（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二條）等原因而發生血親關係。
- (二)消滅：自然血親關係會因死亡而消滅，不會因為單（或雙）方面的意思表示而消滅，例如登報脫離父女關係等；法定血親關係因死亡、收養之終止或撤銷而消滅。

二、姻 親

- (一)發生：因結婚而發生。
- (二)消滅：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者而消滅。

三、配 偶

- (一)發生：因結婚而發生。
- (二)消滅：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者而消滅。

精選試題

- () ◎甲夫與乙妻兩願離婚後，甲與下列何人之親屬關係，依法即為消滅？ (A)甲與乙共同收養之養女 A (B)甲與乙之父丙 (C)甲與乙所生之子 C (D)甲與其女友戊所生之女 D。

⇒ (B)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壹、婚約之意義 [99 年普考]

- (一)指男女雙方約定將來結婚，而使雙方當事人受法律上拘束的一種契約。
- (二)婚約因男女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不需要踐行任何儀式或訂立書面。

貳、婚約之要件

- (一)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
- (二)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98 年高考、不動產經紀人]
- (三)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
- (四)當事人須非禁婚親。（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類推）
- (五)當事人須無配偶。（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之類推）
- (六)當事人須非不能人道者。（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之類推）
- (七)當事人須非被詐欺或被脅迫。（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之類推）

精選試題

- () ◎陳家與黃家為世交，且於事業經營上頗有扶持關係，故陳家家長與黃家家長遂約定，陳妻所生之長子 A 與黃妻所生之三女 B，預先訂立成年後結婚之契約，並以書面證之。則依據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婚約既已書面證之，顯然有效 (B)如 A 與 B 成年後為承認者，該契約即有效 (C)該身分契約無效 (D)該契約如經公證，即有對世效力，應為有效。



參、婚約之效力

一、身分上之效力：

- (一)不發生身分關係，即無配偶或姻親之關係。
- (二)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

二、違反婚約之效力

- (一)財產之損害賠償：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
- (二)非財產之損害賠償：無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時，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又此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
- (三)贈與物之返還：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
- (四)消滅時效：前述各項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肆、婚約之解除

一、婚約解除之事由（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精選試題

() ◎下述何者非依法得解除婚約之事由？ (A)故違結婚期約者 (B)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C)婚約訂定後為民事被告者 (D)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 (C)

二、婚約解除之方法 (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二項)

有法定原因而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未成年人解除婚約，因婚約並未發生身分法上之關係，故無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三、解除婚約之賠償 (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及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一)依法而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前述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三)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四)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若雙方合意解除解約，並未約定有損害賠償金者，得視為已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無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之適用。

四、返還禮物 (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其請求權為二年。



- (一)這裡的解除僅指法定解除。如為合意解除時則視當事人之約定，或可類推適用本條規定。
- (二)若當事人之一方死亡，他方不可請求返還禮物。
- (三)贈與物必須來自於雙方之給與，若為第三人所贈與者，無本條之適用。
- (四)返還禮物之範圍可適用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二節

結 婚

壹、結婚之要件 [97年地方三、四等、第18次農會7、8職等、98年地方四等]

一、形式要件（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本條修正理由節錄如下：

鑒於我國民法婚姻制度原係採儀式婚主義，公示效力薄弱，容易產生重婚等問題，且公開儀式的認定常有爭執，將影響婚姻效力。又因離婚係採登記主義，故若未辦理結婚登記日後欲離婚者，必須先去辦理結婚登記後始得離婚。故本條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為登記婚主義，以杜絕糾紛與爭議。

二、實質要件

- (一)須達法定年齡：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民法第九百八十條）〔98年普考、不動產經紀人〕
- (二)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
- (三)當事人須非禁婚親。（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
- (四)當事人間須無監護關係。（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 (五)當事人須非重婚。(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98年高考〕
- (六)當事人於結婚時須非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
- (七)當事人須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
- (八)當事人須非被詐欺或被脅迫。(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

貳、結婚之限制

一、近親結婚之限制(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98年鐵路高員三級〕

(一)與下列親屬，不得結婚：

- 1.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2.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3.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二)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三)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97年地方四等〕

二、有監護關係者結婚之限制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

三、重婚之禁止(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97地方四等〕

(一)有配偶者，不得重婚^①。

①重婚之實務見解如下：

(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二號與第五五二號解釋，係說明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或兩願離婚登記之效力而重婚者，此重婚行為仍為有效之例外情況。故重婚有效之情況應僅限縮於前述兩種情況。

(二)重婚後，前婚姻自後婚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1.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二)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四、須具備形式要件〔97年地方四等〕

結婚不具備本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文之法定形式要件者，無效。（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

五、須符合規定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而結婚者，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三款）〔98年高考〕

參、結婚之撤銷

一、撤銷之原因

- (一)未達法定年齡：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
- (二)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民法第九百九十條）
- (三)當事人有監護關係：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民法第九百九十一條）

- 2.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3.前婚姻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 (四)當事人不能人道：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
- (五)當事人精神不健全：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
- (六)當事人被詐欺或被脅迫：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

二、結婚無效或撤銷之效力

(一)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民法第九百九十八條）

(二)損害賠償：（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97年地方四等〕

- 1.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2.前述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 3.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精選試題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乙女有一表姊之女兒丙，年滿二十一歲，長得秀麗可愛。甲男常借機親近丙女，引起乙女不滿。甲男與乙女為此爭吵不休，終告依法協議離婚。試問：甲男與乙女離婚後，可否與丙女結婚？

擬答 本題重點在於甲男與丙女是否可結婚，端視其於婚姻之實質要件上，是否有構成無效婚之事由。依據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結婚之無效情形之實質要件上有二，一為無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之重婚、另一為禁婚親。

(一)重婚：甲男與乙女業經依法協議離婚，題旨雖未言明其已為離婚之登記，然應可作肯定之看法，是而甲男與丙女結婚應不構成重婚。



(二)禁婚親：

- 1.甲男與丙女於甲乙離婚之前之親等：丙為甲男配偶乙之旁系血親，依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之規定，丙為乙之旁系血親五親等；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規定，丙為甲之姻親；次依民法第九百七十條之規定，丙為甲之旁系姻親五親等。
- 2.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由此條反面解釋，旁系姻親自不在限制之列。

(三)綜上，甲丙非屬重婚，亦非禁婚親，是而其只要另符合結婚之形式要件，自得成立有效之婚姻。

三、子女監護、損害賠償及贍養費之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97年地方四等、98年關、稅務三等〕

- (一)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 (二)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壹、夫妻之冠姓（民法第一千條）

- (一)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 (二)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民法第一千條有關夫妻冠姓之修正係在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使夫妻得自行約定是否冠姓或保有其本姓。



貳、夫妻之同居義務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②。(民法第一千零一條)[98年鐵路高員三級]

出家為尼姑或和尚，並非不得同居之正當理由。

精選試題

- () 1. 下述何者非屬民法所稱「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A) 夫妻之一方因公務調派國外者 (B) 妻因照顧未婚未成年留學子女，而與該子女居住海外者 (C) 夫因所屬事業單位將其派駐國外執行業務者 (D) 夫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出家為僧尼者。

⇒ (D)

- () 2. 關於夫妻婚後之住所，依司法院釋字第 452 號解釋，下列說明何

- ②從比較法的觀點以及我國相關實務見解，簡要說明我國有無別居制度之規定或其必要性為何？
- (一) 別居制度，又稱為「桌床離婚」，和夫妻離婚係屬兩事，別居者事實上夫婦不同居，而婚姻之關係依然存續，與離異之消滅婚姻關係者不同。故夫妻不可以再和第三人結婚或通姦。
- (二) 從比較法來看，歐美先進國家之法律大多設有別居制度，例如德國民法第一五八六條規定夫妻別居若已滿五年者，任何一方皆可提出離婚之請求；瑞士民法第一四三條亦規定配偶之一方若有離婚事由者，他方得請求離婚或別居；英國法亦規定夫妻別居達二年，任何一方配偶可請求離婚。
- (三) 就我國現行民法而言，並無別居制度之規定。有關於民法第一千零一條規定之「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本條之但書規定僅能作為「不履行同居義務之消極抗辯」，並「非可作為積極主張別居之依據」。此可由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一四七號可知，夫妻之一方，如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時，例外的賦與該有正當理由之一方，得拒絕與他方同居之抗辯權而已，並非謂該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之一方有請求與他方別居之權利。
- (四) 又夫妻間的別居雖無法律明文規定，但依據我國最高法院判例二二年院字第七七〇號判例可知，夫妻間若以合意免除同居義務，其情形若不違背婚姻共同生活之實質者，夫妻間一時的別居契約，似可認為有效。故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可作為實務上承認夫妻別居契約之依據。
- (五) 本書認為我國確有制定別居制度之必要。從民國七十幾年有名的鄧如雯殺夫案以及諸多家暴案件來看，女性意識抬頭，男女平權觀念逐漸重要，夫妻嚴重失和以及家暴案件不再只是家務事，以往「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之觀念應該逐漸揚棄，為了緩衝夫妻間的失和情緒，保持社會之安定秩序，使彼此因空間的距離而有喘息以及冷靜思考之機會，進而解決夫妻間的問題，或可使夫妻可再度破鏡重圓，亦可減少因同處一室而逐日增高之衝突或暴力悲劇。



者錯誤？ (A)夫妻有同居義務，夫妻婚後所設定之住所亦應同一 (B)住所雖得由夫妻約定之，不能協議約定者，應准許訴請法院決定之 (C)如法律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有違男女平等原則 (D)住所選擇乃人民權利，夫妻婚後未設定住所者，亦應尊重其決定。(100年普考法學知識與英文第2題)

⇒ (A)

參、夫妻之住所 (民法第一千零二條)

- (一)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 (二)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③。

肆、日常家務之法定代理權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此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一千零三條)

伍、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 [97年地方三等、98年高考]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該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民法第一千零三條之一)

③夫妻住所修正之實務見解如下：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二號：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住所乃決定各項法律效力之中心地，非民法所定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要屬當然。



陸、互負貞操義務

夫妻互負貞操義務，乃婚姻制度之當然。若與他人通姦不僅構成法定離婚事由，亦可能受刑法制裁。若夫妻一方違背貞操義務，依據實務見解（最高法院五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五三號判例）認為：「……夫妻互負誠實義務，若配偶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關係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他方得請求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以及精神上的慰撫金。

柒、互負扶養義務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壹、夫妻財產制之意義

夫妻財產制係指規範夫妻間財產關係之規定。夫妻財產制於我國過去並未受到該有的重視，直至民國七十年代後男女平權觀念興起，民國七十四年親屬法的修改即以夫妻財產制為修正重點，九十一年六月的修正更為重大之變革，廢除了行之已久的聯合財產制，改以「區別婚前與婚後財產，並以婚後財產之淨額分配」為主的法定財產制，並簡化了約定財產制的內容，藉此以落實婚姻關係中的男女平權以及共同生活之和諧等觀念。

貳、通則

一、夫妻財產制之推定〔98年不動產經紀人〕

（一）約定財產制之選擇：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



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四條）又可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

(二)法定財產制之適用：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民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五條）〔98年鐵路員級〕

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與廢止〔98年不動產經紀人〕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一千零七條）

(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此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又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民法第一千零八條，乃採取登記對抗主義）

※本條之立法理由在於落實物權法定主義以及維護交易安全，避免夫妻為躲避債權人的強制執行而亂訂立夫妻財產制。

(三)未成年人不必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即可訂立夫妻財產制。

(四)我國實務上少有約定夫妻財產制並辦理登記，大部分都是法定財產制，可能與我國的國情與文化有關。

(五)前二條關於書面（要式）及登記主義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民法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六)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十二條）

參、法定財產制〔97年地方三等〕

一、法定財產制之意義

指夫妻在未訂立夫妻財產契約時，以法律規定之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者稱之。我國採限制的分別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

二、限制的分別財產制之意義

以分別財產制為原則，再加上剩餘財產分配之設計的制度。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三、限制的分別財產之歸屬（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98年普考、鐵路員級、不動產經紀人〕

- (一)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 (二)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 (三)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二）

四、夫和妻對財產之權利與義務

- (一)財產處置權：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以維持男女平等原則及保障交易安全。（民法第一千零八條）〔98年鐵路員級〕
- (二)撤銷權：〔98稅務四等〕
 - 1.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 2.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 3.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民法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 (三)報告義務：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以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

五、債務清償責任（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98年鐵路員級〕

- (一)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 (二)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六、自由處分金〔98年地方四等〕

- (一)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民法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本條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新增。立法理由如下：

傳統夫對妻支配服從關係，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不符潮流，故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之精神，以及家務有價之觀念，爰增訂本條。但本條沒有強制力，一方配偶對他方配偶並無請求給與一定數額之金錢請求權。

又由於夫妻乃獨立之個體，原則上各自賺的錢可自由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十八條規定），但有鑒於婚姻應共同協力，傳統夫對妻支配服從關係，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不符潮流，故夫妻之一方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他方配偶似應給予相當數額之金錢，供其自由處分，此即為「自由處分金」之意義。

- (二)自由處分的性質如下說明：

- 1.自由處分金之給與並非強制規定，一方配偶對於他方配偶並沒有給與一定數額的法律上請求權。
- 2.有關自由處分金的數額多寡，委由夫妻雙方協議為之。原則上為私法契約之性質。

七、限制的分別財產關係消滅

- (一)消滅原因：

- 1.婚姻關係解消。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2. 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
3. 剩餘財產分配義務人死亡。

(二) 消滅後財產之處置：

1. 各自取回：(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98年關、稅務三等〕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2. 剩餘財產分配（僅針對婚後財產之分配，非屬於強制規定，夫妻可另行約定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至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97年地方三等、98年高考、稅務四等、鐵路高員三級、98年普考、100年普考〕
 - (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①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通說認婚後關係存續中夫妻之間所為之贈與，乃屬此之無償取得之財產。
 - ② 慰撫金。蓋慰撫金並非屬於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其具有一身專屬性，且取得該筆金額和婚姻關係無關，故即使為婚後取得，亦不得成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
 - (2)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此係為應個案需求，法院得介入之。
 - (3)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本質仍屬財產權，不具專屬性。
 - (4)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5)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 (6)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7)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 (8)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 (9)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10)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 (11)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精選試題

◎甲乙為夫妻，甲現存的婚後財產為 2000 萬元，以其中的 100 萬清償婚前積欠丙之金錢，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購買了價值 680 萬元的房子與 120 萬元的汽車，又為了撫養母親，婚後給了母親 150 萬元。乙的現存婚後財產有 1500 萬元，乙父丁為了慶祝乙結婚，無償贈與乙 100 萬元，乙的婚前財產所生孳息為 50 萬元，現甲乙離婚，請問剩餘財產分配如何計算？

擬答 本題是在測驗考生對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計算與扣除等問題：

- (一)甲參與分配之部分： $2000 + 100 - 680 - 120 = 1300$ 萬元。（撫養母親的贈與金額 150 萬元不列入計算）
- (二)乙參與分配之部分： $1500 + 50 = 1550$ 萬元。（丁贈與乙的 100 萬元部份不列入計算）
- (三)差額平均分配： $1550 - 1300 = 250$ 萬元。甲得向乙請求 125 萬元的財產。



肆、約定財產制

一、約定財產制之意義

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者，稱之。（民法第一千零四條）

二、共同財產制〔98年高考〕

(一)共同財產制之意義：指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又可分為普通共同財產制及所得共同財產制。以下先就普通共同財產制介紹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二)特有財產：（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1.下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1)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2)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3)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2.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三)共同財產之管理與處分：

1.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2.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三條第一項）

3.前述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三條第二項）

(四)共同財產債務之負擔：

1.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民法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2.補償請求權：（民法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 (1)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 (2)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五)共同財產關係消滅後財產之處置：

- 1.夫或妻一方死亡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 (1)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 (2)前述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3)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 2.其他原因消滅時：(民法第一千零四十條)
 - (1)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 (2)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一)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之意義：指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者。(限定共同財產)

(二)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適用之規定：(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 1.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 2.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 3.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 4.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5.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四、分別財產制

(一)分別財產制之意義：指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收益權及處分權之夫妻財產制。此制度具有雙重地位，一方面可說是約定財產制之一種，另一方面又具有特別的法定財產制之性質。(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二)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98 關、稅務三等〕

1.夫妻一方破產：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九條)〔98 年不動產經紀人〕

2.夫妻一方之請求：夫妻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十條)〔97 年地方三等〕

(1)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2)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3)依法應得他方所為之財產處分同意，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4)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5)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6)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7)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述各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3.債權人之聲請：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97 年地方三等〕

(三)分別財產債務之負擔：(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亦即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五節

離 婚

壹、離婚之意義

指夫妻雙方協議，或因法院判決而解消其婚姻關係。

貳、兩願離婚

一、兩願離婚之意義〔98年普考〕

夫妻雙方共同達成協議，解消其婚姻關係者，稱之。此又稱協議離婚。

二、兩願離婚之方式

- (一)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兩願離婚不得附條件或期限，但得約定贍養費之給予。
- (二)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使離婚具有公示作用，以維交易安全^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98年高考〕

參、判決離婚

一、判決離婚之意義〔98年普考〕

夫妻之一方，因他方有法定之離婚事由，而請求法院解消其婚姻關係者，稱之。此時因婚姻關係所生的身分關係均解消，包括夫妻關係、姻親關係等，若有冠姓者，冠姓之一方應回復本姓。

④兩願離婚之實務見解如下：

- (一)證人有行為能力即可，不需與當事人熟稔為必要；當事人簽署離婚協議書時，證人毋須在場，於辦理離婚登記前再請證人簽名即可（參照六九台上三七九二、四二台上一〇〇一）。
- (二)實務認為若夫妻簽署離婚協議書後，其中一方不願意協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者，他方沒有法律上請求權，不得提起「請求協同辦理離婚登記之訴」。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二、判決離婚之原因（兼採列舉與概括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98年高考、鐵路員級]

(一)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絕對離婚原因）：

- 1.重婚者。
- 2.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例如：與他人通姦者。
- 3.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包括身體或精神上之虐待。
- 4.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包括不支付生活費用使他方無法維持生活等。
- 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7.有不治之惡疾。例如：AIDS。
- 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10.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二)有前述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相對離婚原因）。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⑤。

⑤有關於裁判離婚之實務見解如下：

(一)最高法院八十六年第二次民庭決議（節錄）：

當事人以同一事實同時主張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離婚事由，法院如認為第一項各款原因無法成立時，若認為第二項原因成立時，即得依該法第二項規定判決離婚。

(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若可歸責於雙方者，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他方訴請離婚，始公平之。（九十四年台上一一五號判決）

(三)有關於「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二號認為：

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增進夫妻感情之和諧，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以保護婚姻制度，亦為社會大眾所期待。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堪同居之虐待」，應就具體事件，衡量夫妻之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以為斷。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

**精選試題**

- () ◎下列何者非判決離婚之法定事由？ (A)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B)因過失犯罪，經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 (C)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D)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B)

三、調解或和解離婚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

四、判決離婚之限制

- (一)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 (二)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五、判決離婚後之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 (一)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有關聘金、婚宴費用等，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亦無不當得利之適用。
- (二)前述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 (三)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對於過當之行為逾越維繫婚姻關係之存續所能忍受之範圍部分，並未排除上述原則之適用，與憲法尚無抵觸。



六、贍養費之支付〔99年普考〕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⁶⁾）

肆、離婚財產之取回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⑥有關於贍養費給與的實務見解如下：

（一）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家上字第一八二號判決（節錄）：

按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此觀民法第1057條甚明，可見請求給付贍養費者必係對於婚姻之破裂為無過失之一方。……被上訴人係61年11月22日生，現僅為30餘歲之青年人士，……亦見被上訴人不會因判決離婚而有陷於生活困難之情事，被上訴人自無從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贍養費。……。

（二）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節錄）：

1. 按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為民法第1057條所明定。就此贍養費請求權之基礎在於夫妻雙方的經濟環境，贍養費給付之目的在使離婚配偶之生活免於困苦，故應重視的是離婚後有無謀生能力及實際消費需要而定。
2. 依上所陳，依卷附查得之證據，上訴人現今仍是有工作能力之人，計算其薪資所得及次女奉養金額每月有23,000餘元，尚難認其有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情事。

（三）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家上字第二〇九號判決（節錄）：

又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1057條定有明文。所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以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不能維持生活而陷於生活困難，非以其有無謀生能力為衡量之唯一標準。本件反訴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贍養費，即應就其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而反訴原告為大學畢業，非無謀生能力，其所患精神分裂症，持續門診追蹤治療，症狀尚穩定，其自94年5月起即離家而與其母同住，亦如上述，現已返回大陸地區由其母親照顧，復為反訴原告訴訟代理人所陳明，由此堪認反訴原告離婚後尚有其母扶養照顧。此外，反訴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因判決離婚不能維持生活而陷於生活困難，則其依民法第1057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自96年9月19日起按月給付贍養費3萬元，亦無理由。

綜上，目前實務上對於當事人若有謀生能力，但失業之情形，是否可以請求贍養費，亦無定論。



伍、離婚後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夫妻離婚後，其與子女之血親關係不受影響。

- (一)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先協議原則）（第一項）
- (二)前述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為子女利益改定父母協議）（第二項）
- (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為子女利益改定父母協議）（第三項）
- (四)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介入酌定）（第四項）
- (五)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會面交往權）（第五項）
- (六)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 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七)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父母子女之間的關係為親子關係，分為自然血緣關係以及法律擬制關係。基於自然血緣關係而發生者又可分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必須要經過生父的認領或有撫養之事實存在，或生父與生母結婚時，始與生父發生親子關係。

壹、子女之姓

一、婚生子女（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97年地方三等〕

※本條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修正理由如下：

- (一)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民法宜有一致性之規定，遂於第一項增訂子女姓氏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比照處理方法。
- (二)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變更姓氏需經由父母之書面同意，惟此不僅未顧及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又易因父母任一方已死亡或失蹤等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取得父母書面同意，爰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部分文字，以周延保護成年子女之權益。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和身分安定，成年子女如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一次為限。
- (三)原第五項規定，需「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之要件，始得申請變更子女姓氏，惟所謂「不利之影響」於司法實務上判斷困難，除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重大傷害事件外，既往案例中，常因法官認定當



事人之主張僅屬當事人主觀感受，判定不構成「不利之影響」，而駁回當事人之聲請，致使聲請人承受莫大社會壓力。又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死亡或失蹤，皆屬未能預測之重大事件，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有關需「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的規定，擬修改成「為子女之利益」，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

(四)若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如對子女加諸嚴重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其他各類形式之暴力行為，抑或有明顯持續之未盡撫養、教育等義務，宜由法院審酌姓氏變更之請求。

以下即就本條之修正重點簡述之：

- (一)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三)前述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1. 父母離婚者。
 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3.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二、非婚生子女（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本條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修正理由如下：

- (一)查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可能從父姓或母姓，而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以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作為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事由，惟生父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卻不得以之作為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事由，有違男女平等原則，爰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為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二)請求法院宣告變更非婚生子女姓氏，必須符合第二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方得為之，如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性侵害或家暴等，對子女之身心發展及人格養成，均有不利影響，於此情形，該父母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或義務之情事，惟依原規定，上開情形並不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姓氏，誠有不足，爰參酌本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意旨，將原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扶養義務」修正為「保護或教養義務」。又修正後之「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旨在使法院審酌具體個案事實之情節輕重、期間長短等情形，以決定是否裁判變更姓氏，故亦包含原同項第四款規定之「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情形，併此指明。

以下即就本條之修正重點簡述之：

- (一)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揭條修正重點第(二)(三)之規定。
- (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1.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3.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 4.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貳、未成年子女之住所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民法第一千零六十條)

參、婚生子女

一、婚生子女之意義〔97年地方三等、98年高考、98年普考、98年地方四等〕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一)推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該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98年普考、司法三等、不動產經紀人〕

※本條係回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七號^⑦而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修正理由如下：

- 1.鑑於現行各國親屬法立法趨勢，已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最高指導原則，又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亦明定兒童有儘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之權利。復參酌德國於一九九八年修正之民法第一六〇〇條，明文規定子女為否認之訴撤銷權人，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子女亦得提起否認之訴。
- 2.原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夫或妻提起否認之訴，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

^⑦ 本號解釋文如下：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其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是上開規定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及同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應不再援用。有關機關並應適時就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主體、起訴除斥期間之長短及其起算日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以符前開憲法意旨。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或判例，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基礎，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聲請人如不能以再審之訴救濟者，應許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否認子女之訴部分之相關規定，至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者，應為子女之利益為之。

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與憲法尚無抵觸。至於將來立法是否有限度放寬此類訴訟，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日起一年內為之。因其期間過短，且常有知悉子女出生但不知非為婚生子女之情形，致實務上迭造成期間已屆滿，不能提起否認之訴，而產生生父無法認領之情形，爰將原條文第二項但書所定「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修正放寬為「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起『二年』內為之」，以期取得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間之平衡。

3. 至於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間，亦以該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日起二年內為之」。惟子女若於未成年時知悉者，為避免該子女因思慮未周或不知如何行使權利，爰明定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提起否認之訴，以保障其權益。

精選試題

◎有關於人工生殖法所規定的婚生子女的推定或否認和民法親屬編的競合或衝突問題，如何解決？

擬答 (一)人工生殖法是為了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制定之。

(二)有關於經由人工生殖的子女地位之規定如下：

1. 第二十三條規定：「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第一項）前項情形，夫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第二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第三項）」

2. 第二十四條規定：「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第一項）前項情形，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第二項）」

3. 第二十五條規定：「妻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



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三)經由人工生殖而適用之對象僅限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同意，妻子（或先生）與他人捐贈的精子（卵子）受胎而生之子女。若未經配偶同意而為之受胎子女，其與該妻或夫的關係回歸到民法親屬編處理。

(二)準正：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98年地政士、99年普考〕

準正後若發現子女與生父並無血緣關係，則該子女、生母、「生父」或利害關係人可提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三)認領：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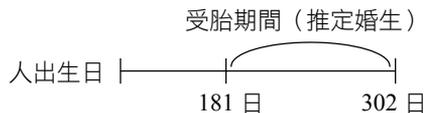
(四)擬制：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前段）

前述第(二)至第四所稱的非婚生子女，係指非由婚姻關係中受胎所生之子女。又稱為私生子。非婚生子女欲被視為婚生子女者，必須經過前述之準正或認領或有生父撫育之事實。非婚生子女在被視為婚生子女之前，和生父之間沒有親子關係，生父沒有扶養義務，非婚生子女亦不得繼承生父的遺產。

二、婚生子女受胎期間（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一)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二)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因目前六個月以內之早產兒仍有存活機會，故本條係在保護胎兒之權益。





肆、認領 [97年地方三等、98年普考]

一、認領之意義

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其自己之親生子女。

二、認領之擬制（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97年地政士、98年鐵路高員三級]

(一)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任意認領）

(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三、認領之否認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98年司法三等]

四、認領之訴的提起（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強制認領）

※本條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修正理由如下：

- (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所設有關強制認領原因之規定，係採取列舉主義，即須具有列舉原因之一者，始有認領請求權存在始得請求認領。惟按諸外國立法例，認領已趨向客觀事實主義，故認領請求，悉任法院發現事實，以判斷有無親子關係之存在，不宜再予期間限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法院依事實認定親子關係之存在，並刪除第二項期間限制規定。
- (二)原條文第一項有關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之規定，為避免誤認為有認領請求權存在始得請求認領，故參酌本條修正條文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等規定，修正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之規定。



(三)有關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問題，原法未有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明列該規定，以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並配合我國國情及生父之繼承人較能了解及辨別相關書證之真實性，爰增訂生父死亡時，得向生父之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五、認領之效力

- (一)溯及效力：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 (二)絕對效力：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此撤銷沒有期間之限制。（民法第一千零七十條）
- (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準用：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伍、收 養

一、收養之意義

指當事人以發生親子關係為目的，對無血緣關係之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收養是一種身分契約，雙方須有收養之合意，收養他人之子女成為自己的子女。

二、養父母及養子女之意義〔98年普考〕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三、收養之限制（要件）

- (一)年齡之限制：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歲以上。（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98年不動產經紀人〕

(二)近親收養之禁止：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 1.直系血親。
- 2.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3.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之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三)共同收養原則：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 1.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98年普考〕
- 2.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四)重複被收養之禁止：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五)須經配偶同意：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六)被收養者之限制：

1.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 (1)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 (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述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而該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本條之立法理由如下：

- (1)按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父母之同意，爰參酌德國民法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瑞士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奧地利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增訂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定父母同意係基於



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本質使然，此與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規定有關法定代理人所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同意，係對於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有所不同。因此，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被停止親權時，法定代理人可能僅為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此時法定代理人將子女出養，因將影響未任法定代理人之父或母與該子女間之權利義務，故仍應經未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同意，此即本條之所由設。至成年子女出養時亦應經其父母之同意，自不待言。

- (2)本條同意雖屬父母固有之權利，但在父母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濫用同意權、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時，得例外免除其同意，以保護被收養者之權利，爰明定第一項但書規定。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實上不能」，例如父母不詳、父母死亡、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不包括停止親權等法律上不能之情形。
- (3)為強化同意權之行使，爰規定同意為要式行為，除應作成書面外，並應經公證，以示慎重。又鑑於收養應經法院之認可，故對於同意應經公證之規定，明定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以為便民，爰為第二項規定。
- (4)基於身分行為之安定性考量，父母同意權之行使，不得附條件或期限，爰為第三項規定。

2.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揭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揭 1.之規定為同意。(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四、收養之效力

(一)親屬關係之取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98年普考〕

1.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2.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3.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4.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二) 養子女之稱姓：（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1.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2.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3.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 五、收養之方式（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 (一)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 (二)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 (三)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四)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1. 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2. 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3. 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 (五)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 (六)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六、收養之撤銷（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 (一)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二)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三)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精選試題

◎茲整理收養無效與收養得撤銷之規定如下：

收養無效	1.收養沒有做成書面及聲請法院認可（§ 1079） 2.收養年齡之違反（§ 1073） 3.近親收養之違反（§ 1073-1） 4.重複收養之違反（§ 1075） 5.未得父母同意（§ 1076-1、§ 1076-2）
收養得撤銷	1.未與配偶共同收養（§ 1074） 2.未經配偶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076、§ 1076-2）

七、收養之終止

- (一)合意終止（協議終止）：（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97年地方三等〕
- 1.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 2.該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 3.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4.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5.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6.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7.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 (1)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2) 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 (3) 夫妻離婚。夫妻之一方依前揭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二) 許可終止：（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1.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2.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3.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4.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三) 宣告終止：（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1.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1) 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 (2) 遺棄他方。
 - (3) 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 (4) 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2.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四收養關係終止之效力：

1.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



- 2.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第一項)
- 3.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第二項)
- 4.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互負生活保持義務，故如一方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時，他方應予扶助，不論是因判決終止或合意終止時皆同。
- 5.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 6.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請求法院變更姓氏）、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父母之一方或非婚生子女請求法院變更姓氏）、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養父母之一方或養子女請求法院變更姓氏）、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法院為收養之認可規定）、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法院為終止收養之認可）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法院應依子女最佳利益終止收養）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陸、父母對子女之權利義務

一、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子女應孝敬父母。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此為關於親權之規定。(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二、懲戒之權利義務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三、代理之權利義務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98年普考]

- (一)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所謂「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又所定「主管機關」，或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戶政機關、地政機關或其他機關，應依該利益相反事件所涉業務機關而定，如遺產分割登記時，地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四、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處分權 [97年地方四等、98年鐵路員級]

- (一)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 (二)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一項)
- (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
- (四)未成年子女因自己勞力所得之財產，並非特有財產，故可自行管理、使用、收益以及處分，但若有涉及法律行為時，仍應回歸民法有關未成年人意思表示之相關規定，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所為的法律行為有同意權或代理權^⑧。

⑧有關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所購買之不動產實務見解如下：

父母向他人購買不動產而登記於子女名下，此係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契約(參照民法第二六九條規定)，該不動產並非父母贈與予未成年子女，故父母事後若就該不動產取得代價，再以

**精選試題**

() ◎請問下列何者非屬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 (A)暑期於補習班打工所得之工資 (B)前往海邊岩岸發掘所得之化石 (C)由祖母所贈之半克拉鑽戒 (D)因繼承所得之空地。

⇒ (A)

五、親權之行使與限制

(一)親權之行使及負擔：(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 1.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 2.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3.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二)親權濫用之禁止：

- 1.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
- 2.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新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

※本條立法理由如下：

(1)原條文規定親權濫用時之糾正制度，於實際運作時難以發揮其功能，

未成年子女之名義為他人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者，父母不得藉口此係非為子女利益而處分故屬無效之法律行為，並訴請塗銷登記之（最高法院五三台上一四五六）。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爰予刪除。

(2)又為維護子女之權益，於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時（例如積極的施以虐待或消極的不盡其為父母之義務等），參酌本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父母之另一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向法院請求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而法院處理具體家事事件時，如認有必要，亦得依職權宣告，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三)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上述為父母分居時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準用離婚之規定。



第四章

監護

監護乃法律針對行為能力欠缺之人所設之監督、保護制度。其監護機關有二：監護人（監護執行機關）及親屬會議（監護監督機關）。又依受監護人不同，可分為成年人之監護及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壹、意義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法律加予有能力人對未成年人監督保護之任務，稱之。

貳、監護人

一、監護人之設置〔98年普考〕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二、監護人之產生〔98年普考〕

(一)委託監護人：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此為委託監護，例如子女在外地求學，父母委託特定人代為保護教養，於此種情形父母仍為子女的親權人，得隨時撤回委託監護。

(二)遺囑指定監護人：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前述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於前述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三)法定監護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1.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 (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2.前揭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3.未能依前揭 1.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 4.法院依前揭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5.未成年人無前揭 1.之監護人，於法院依前揭 3.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 6.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 (2)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 (3)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
 - (4)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 四登記要件主義：**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

三、監護人之資格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 (一)未成年。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失蹤。

四、監護人之職務

(一)職務範圍：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法院為前述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二)職務之解除：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得辭任其職務。（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至於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任後，是否選任新監護人，應視具體情形判定，並非須由原監護人向法院聲請，併此敘明。

五、監護人之性質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六、監護人之財產管理

(一)開具財產清冊：

1.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2.於前揭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

(二)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此為監護人的管理權及注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意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條)

(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使用、處分之限制：(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1.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2.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 (1)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2)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 3.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 4.受讓之禁止：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四)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五)損害賠償：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前述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七、監護人之報酬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八、監護人之改定

(一)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 1.死亡。
- 2.經法院許可辭任。
- 3.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 (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

九、監護人之清算

- (一)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 (二)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 (三)前揭(一)(二)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述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三、四項)
- (四)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十、成年人監護規定之適用

未成年人依民法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與輔助

壹、監護人之產生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條）

以前稱為「禁治產人」，現在一律改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監護人

(一)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

(二)法院為前揭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二項）

監護之聲請人所提資料如尚不足，應賦予法院權限，於為第一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以資慎重。另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

- 1.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2.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3.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4.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本條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規定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新增。立法理由



如下：

- (1)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惟何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未臻明確，允宜明定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增訂提示性之規定。
- (2)受監護宣告之人仍具獨立人格，如其就監護人之選，曾表示意見者，法院自應參酌之，爰於序文明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例如將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如曾建議特定人為監護人者，倘不違背該成年人之利益，則應依其建議定監護人。至於本條所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所表示之意見，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要屬當然。

(四)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

※本規定亦為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新增，立法理由如下：

監護人須為受監護人管理事務，允宜委由與受監護人無任何利益衝突者任之。至於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間，容有利益衝突，就該受監護宣告之人而言，彼等自不宜擔任監護人，爰予增訂。

貳、監護職務之執行

- (一)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 (二)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

參、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之準用

(一)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

輔助人之設置係因應配合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有關成年人「輔助」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第 五 章 扶 養

壹、扶養之意義

特定親屬間對無生計能力親屬之經濟供給，稱之。

父母子女家人間互負有扶養義務，在生活起居上互相幫助，乃中國人之天性以及傳統文化，但我國的扶養制度亦經歷過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的改變，而不斷的改變當中，以求符合當前社會家庭及文化狀況。



貳、扶養義務人

一、扶養義務人之意義與性質

(一)意義：指依法律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

(二)性質：又扶養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發生的義務，屬於法定債權的一種，實務上認為扶養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故不得繼承、處分、抵銷或扣押等。

附帶說明，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扶養親屬可列入免稅額部份，立法目的在於以稅捐上的優惠規定獎勵人民對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家屬善盡其扶養責任。（詳參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五號）

二、扶養義務人之範圍（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97年地方三等〕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三、扶養義務人之順序：（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一)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1.直系血親卑親屬。

2.直系血親尊親屬。

3.家長。

4.兄弟姐妹。

5.家屬。

6.子婦、女婿。

7.夫妻之父母。

(二)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四、夫妻間之扶養義務與順位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我國社會，素重人倫，夫婦既列為五倫之一，其應互負扶養義務，乃理所當然。又夫妻扶養請求權之發生，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

五、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本條立法理由如下：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是否因父母結婚經撤銷或離婚後僅由一方擔任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而受影響，以往實務上有異見，為杜爭議，爰參酌學者通說見解，採否定說。

又依照實務見解，扶養費之支出，原則上係依照時日採取漸次給付，惟依此方式若有窒礙難行之處而不足以保障受扶養權利者之需求時，受扶養權利者得請求為一次給付，法院如命為一次給付，應依照霍夫曼計算法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扣除中間利息給付之。

六、扶養之程度與方法

(一)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例如：生病時必須為其支付醫療費用。

(二)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七、扶養義務之免除或減輕

- (一)因負擔扶養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 (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擔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擔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 1.對負擔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2.對負擔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 (三)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擔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 (四)前揭(二)、(三)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擔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參、受扶養權利人

一、受扶養權利人之意義

指無生計能力，依法律規定享有受扶養權利之人。

二、受扶養權利人之順序（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 (一)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擔扶養義務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1.直系血親尊親屬。
 - 2.直系血親卑親屬。
 - 3.家屬。
 - 4.兄弟姐妹。
 - 5.家長。
 - 6.夫妻之父母。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7.子婦、女婿。

- (二)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 (三)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三、受扶養權利人之限制（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 (一)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 (二)前述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六章 家

壹、家之意義〔99年普考〕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貳、家之組成

一、家之成員（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 (一)家置家長。
- (二)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 (三)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二、家長之推定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參、家務之管理

- (一)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 (二)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肆、分 家

一、請求分家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二、命令分家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壹、親屬會議之意義

指以親屬為會員，處理民法上規定事項之非常設會議機關。

貳、親屬會議之召開

一、召集人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二、親屬會議之組織

- (一)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 (二)會員資格之限制：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 (三)會員構成之順序：（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 1.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1)直系血親尊親屬。
 - (2)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3)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 2.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 3.依前述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 (四)會員之指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 1.無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 2.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亦同。
- (五)會員辭職之限制：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三、會議之決議

- (一)決議人數之限制：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 (二)決議事項之限制：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



入決議^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三)不服決議之起訴：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親屬好題市場

1.下列何者為姻親？(A)夫妻 (B)叔姪 (C)舅甥 (D)連襟。〔96年基警第8題〕	(D)
2.甲男終日遊手好閒，不務正業，其父乙對之甚為厭惡，於忍無可忍的情形下，登報聲明脫離父子關係，試問其法律效果如何？(A)自始無效 (B)經甲同意後，有效 (C)經法院裁定後，有效 (D)一經聲明，即為有效。〔96年基警第20題〕	(A)
3.甲夫乙妻育有一子丙年方五歲，其後因甲乙個性不合協議離婚，則對於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決定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依甲、乙之協議 (B)甲、乙未協議時原則由甲任之 (C)法院得依職權酌定甲或乙任之 (D)法院得選定甲、乙以外之人任之。〔96年第二次司法四等第21題〕	(B)
4.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但下列親屬中，何者不受限制？(A)直系血親尊親屬 (B)旁系血親尊親屬 (C)直系血親卑親屬 (D)旁系血親卑親屬。〔96年警察四等第26題〕	(A)
5.下列何種身分行為須聲請法院認可方為有效？(A)結婚 (B)收養 (C)訂婚 (D)非婚生子女認領。〔96年關務三等第40題〕	(B)
6.下列親屬間結婚，何者非法律所禁止？(A)寡嫂與小叔 (B)表哥與表妹 (C)養母之子與養女 (D)舅舅與外甥女。〔96年關務三等第41題〕	(A)

⑨有關於親屬會議決議的實務見解如下：親屬會議召開時，餘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此乃利害關係會員之迴避設計，以防止不公平或有害及其他親屬之決議產生，但該等有利害關係之會員，仍得算入出席之人數，併此敘明。(八四年台上二〇五〇判決參照)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7.有關結婚之撤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撤銷須於法定除斥期間內為之 (B)撤銷須以訴為之 (C)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D)撤銷得要求損害賠償，但非財產上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96年關務三等第42題〕	(D)
8.婆媳之親等為何？ (A)一親等 (B)二親等 (C)三親等 (D)無親屬關係。〔96年關務三等第43題〕	(A)
9.有關婚姻之普通效力，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妻以冠夫姓為原則，但得約定維持妻之本姓 (B)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得預先約定拒絕同居 (C)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但得約定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D)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但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96年關務三等第44題〕	(D)
10.下列何者非屬民法所稱之姻親？ (A)血親之配偶 (B)配偶之血親 (C)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D)配偶之血親之配偶。〔96年關務三等第45題〕	(C)
11.非婚生子女因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而視為婚生子女，民法學理將此稱之為何？ (A)準正 (B)認領 (C)收養 (D)認養。〔97年基警第30題〕	(A)
12.有關婚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B)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 (C)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D)解除婚約者，不得請求返還因訂婚而贈與之贈與物。〔97年地方三等第22題〕	(D)
13.甲夫乙妻離婚後，約定由乙任A子之親權人，則A子應由下列何者負擔扶養義務？ (A)甲 (B)乙 (C)甲與乙 (D)親屬會議。〔97年地方四等第24題〕	(C)
14.我國民法親屬篇之法定夫妻財產制歷經數次修正，請問以下的敘述何者較符合近年來法定夫妻財產制變遷的描述？ (A)由夫妻分別所有，丈夫管理，改為夫妻分別所有，各自管理 (B)由夫妻分別所有，丈夫管理，改為夫妻共同所有，共同管理 (C)由夫妻共同所有，共同管理，改為夫妻分別所有，共同管理 (D)由夫妻共同所有，共同管理，改為夫妻共同所有，各自管理。〔97年身心障礙三等第29題〕	(A)
15.40歲的甲欲收養10歲的乙為養子，應得到他人的同意。所謂他人不包括以下何者？ (A)甲之父母 (B)甲之配偶 (C)乙之監護人 (D)乙	(A)



之法定代理人。〔97年身心障礙四等第36題〕	
16.下列何者不是非婚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的事由？(A)準正 (B)認領 (C)撫育 (D)收養。〔97年身心障礙四等第37題〕	(D)
17.夫妻通常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下列何者屬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A)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 (B)因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C)因工作所取得之薪資 (D)因車禍賠償之慰撫金。〔97年第一次司法三等第24題〕	(C)
18.有關兩願離婚之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以書面為之 (B)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C)應舉行公開儀式 (D)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97年第二次司法三等第18題〕	(C)
19.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所締結之婚姻，其效力如何？(A)無效 (B)得撤銷 (C)效力未定 (D)不成立。〔97年警察四等第26題〕	(B)
20.夫妻通常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下列何者屬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A)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 (B)因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C)因工作所取得之薪資 (D)因車禍賠償之慰撫金。〔97年海巡三等第24題〕	(C)
21.通常法定財產制中，有關夫妻財產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B)不能證明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 (C)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D)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推定為婚前財產。〔97年海巡四等第30題〕	(D)
22.我國民法親屬編的修正，例如夫妻財產制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逐漸朝何種方向發展？(A)男尊女卑 (B)女尊男卑 (C)兩性平權 (D)以上皆非。〔97年鐵路員級第19題〕	(C)
23.夫妻皆為未成年之人，若二人欲協議離婚，應如何處理？(A)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B)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C)毋須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D)未成年人依法不得協議離婚。〔97年鐵路高員級第25題〕	(A)
24.甲於民國九十年與乙結婚，翌年甲、丙雖明知甲、乙婚姻仍為有效之情形下結婚，依民法之規定，當事人間之婚姻效力如何？(A)甲、乙	(A)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婚姻有效 (B)甲、乙婚姻無效 (C)甲、丙婚姻有效 (D)甲、乙、丙之婚姻均無效。〔98年基警第20題〕

25.依民國97年5月23日修正生效之民法規定，結婚應如何為之始生效力？(A)以書面為之，並有公開儀式 (B)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C)有公開儀式即生效力，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僅為推定效力 (D)以書面為之，並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且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98年身心障礙三等第31題〕



名詞釋義

- * **血親：**
指有血統連繫之人所成立之親屬。
- * **親等：**
指測定親屬間。
- * **自然血親（天然血親）：**
指源自於同一祖先，有血統連繫關係之血親。
- * **法定血親（擬制血親）：**
指本無血統連絡關係者，因法律規定認其有血統關係之血親。
- * **婚約：**
指男女雙方約定將來結婚，而使雙方當事人受法律上拘束的一種契約。
- * **準正：**
指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之狀態。
- * **認領：**
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與自己有親生父子關係之意思表示。
- * **監護：**
監護，乃法律針對行為能力欠缺之人所設之監督、保護制度。
- * **扶養：**
特定親屬間對無生計能力親屬之經濟供給，稱之。
- * **親屬會議：**
指以親屬為會員，處理民法上規定事項之非常設會議機關。



第十篇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一)章

對於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 基礎認識

壹、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稱為「國際私法」

一般來說，所謂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學說上將其分類為國際私法。雖然名稱中有「國際」之部分，但是與國際法之性質不同，是純粹的國內法，亦即，透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來選定與外國人、外國地或是其他與外國相關之要素有關之民事案件，應該如何適用法律，就是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立法基礎與目的。

從學說上來看，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又稱衝突法(Conflict of laws)，是指一個國家或法域處理和調整涉及外國公民和法人的民商事法律關係的規則的總稱。這種關係一般是由於對外貿易以及本國人同外國人交往而產生的。

由於世界上的不同國家和地區有著不同的法律制度，它們各自以不同的法律規則處理同樣的社會現象(出生、結婚、死亡、離婚、破產、契約、遺囑等等)。凡某一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時，國際私法規則即具有高度之實踐意義，其乃用以保證最恰當適用於該案的內國法制度的有關法規，不致於與法院地的規則發生矛盾，以及幫助法院能夠找到最適合該案的準據法。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就國際私法的主要內容而言，按照傳統學說上之觀點，國際私法的內容，主要是由外國人在內國的民商事法律地位、準據法選擇的規則和對外國法院判決和仲裁裁決之承認與執行等 3 大部分組成。

一般來說，國際私法欲實現之目標有三：

1. 描述法院根據何種條件才有權受理涉外案件。
2. 明確每類案件之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必須根據哪一個內國法來判定。
3. 具體規定在什麼場合下外國判決能否被承認與以及如何執行的問題。

貳、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概述

我們現在使用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是在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5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後 1 年施行，亦即本法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為始，施行生效。

從體系上來看，由於本法是指示選擇準據法的法律，因此相關民事基礎事件，均有規範。我們可以將其章節以表格表示如下：

章次	章名	起始條文
第一章	通則	§ 1
第二章	權利主體	§ 9
第三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 16
第四章	債	§ 20
第五章	物權	§ 38
第六章	親屬	§ 45
第七章	繼承	§ 58
第八章	附則	§ 62

由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規考科性質較為特殊，因此在本法有機會可以設計為選擇題型時，每一個條文的要件都一樣重要，考生應熟悉本法所有條文之要件，並適度練習申論題之寫法，將是較為妥善的準備方法。



參、法規內容

《第一章 通 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第 2 條 (國籍之積極衝突)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精選試題

() ◎被繼承人甲(住所與國籍皆為美國，亦有我國籍)生前，依照美國加州法律立下遺囑，處分其遺產，如其繼承人與受遺贈人就遺囑人之本國法發生爭執。問：本件遺囑人之本國法為何？(A)我國法 (B)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之規定，以最後取得者為關係最切之國籍 (C)我國法。不論立遺囑人複數國籍之取得先後，只要具有我國國籍，準據法皆為我國法 (D)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之規定，以當事人之主觀意願或客觀因素來判斷關係最切之國籍為何。〔100 年律師第一試第 66 題〕

⇒ (D)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關於國籍積極衝突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本條所稱之本國法指中華民國法律 (B)當事人有多數國籍，且其中之一為中華民國國籍時，其本國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C)當事人是否有某國之國籍，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而定 (D)當事人先後取得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73 題〕

⇒ (D)



第 3 條（國籍之消極衝突）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第 4 條（當事人之住所地法）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

第 5 條（一國數法）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適用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第 6 條（反致）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說明：(一)反致的意義：

就某種涉外法律關係，依內國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某外國法，而依某外國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內國法或第三國法時，內國法院就以內國法或第三國法代替某外國法之適用，此種法律適用之程序稱為反致。

(二)是否要使用反致的爭議：

反致之爭議，乃在於國際私法選法條文指向外國法時，究應指向此國之全體法律，抑或僅指向此國之實體法？在指向全體法律時，應包括國際私法，方有反致之理論根據，即採「全體法主義時」方使發生反致。反致條款應否採納，因學者意見及各國立法



例不一，至今尚有爭論，茲臚列贊成說及反對說之重要理由如下：

- 1.贊成說：有助於內外國法院判決一致、擴大內國法之適用範圍、可保持外國法律之完整性、對外國尊重禮讓之表示可達更合理之結果。
- 2.反對說：認為陷於循環論法之錯誤、有損內國主權、實際上適用不便、有否定內國國際私法原則妥當性之嫌、違背法律安定性之原則。

從立法上來觀察，我國現行法新法第6條，其實都是採取贊成說。因此這個部分在考試時，並不需要特別加以強調，重點在於如何適用反致以及反致的分類。

(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反致條款：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9條所規定者，即為反致條款，以明文方式採取反致之適用，然其所採取者，為直接反致及間接反致，而不及於轉據反致與重複反致，茲分析如下：

- 1.第一段：「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需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
此處所謂「本國法」，係指當事人本國之國際私法，此處之「該其他法律」，在具體案件，如所適用者為第三國實體法時，即為轉據反致，如所適用者為中華民國法律時，即為直接反致。
- 2.第二段：「……但依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此處之「該其他法律」，係指上述之第三國國際私法，在具體案件，如指定適用中華民國法時，即適用中華民國之實體法，固為間接反致之依據，而排除重複反致之適用。所謂的重複反致，指的是此種法律適用程序，乃對於直接反致或間接反致，再追加一段適用程序。經此追加程序，進而適用外國之法律。但重複反致本身很容易發生循環論法之問題，因此各國立法例均傾向不採用，我國法亦然。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四)適用現行法第 6 條所應注意之事項：

我國法院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9 條反致條款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僅於某種涉外法律關係適用到當事人本國法時始有反致之適用，而非一切涉外案件皆有反致之適用。蓋依我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僅於適用以「國籍」連繫因素所成立之準據法時，始可適用反致。
2. 適用當事人本國法，其對屬人事項所採之態度不以採住所地法始有反致之適用。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並無限制當事人本國法需以住所地法為屬人法時，始有反致適用之明文規定。
3. 依外國法（國際私法）反致適用中華民國法時，即不再反致出去，俾避免重複反致。

精選試題

() ◎關於反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關於反致之種類包含直接、間接與重複反致、不包含轉據反致 (B)採用反致有可能使各國法院對同一涉外案件之判決得相同結果 (C)我國法規範反致可擴大我國法之適用 (D)福哥(Forgo)案中法院採用反致之目的，在於達成判決一致之結果。〔100 年律師第 1 試第 67 題〕

⇒ (A)

第 7 條（規避法律）

涉外民事之當事人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仍適用該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 8 條（外國法適用之限制）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權利主體》

第 9 條（人之權利能力）

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第 10 條（行為能力之準據法）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

精選試題

() ◎19 歲之 A 國人甲到我國自助旅行，關於行為能力問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關於行為能力之立法主義，主要有屬人法主義及行為地法主義 (B)行為地法主義謂，行為能力之問題應依該系爭法律行為之行為地法律作為準據法，著重涉外交易安全之考慮 (C)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為能力主要是指財產上行為能力，不包含身分能力 (D)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本國法」，係指訴訟當時之本國法。〔100 年律師第 1 試第 74 題〕

⇒ (D)

第 11 條（死亡宣告之準據法）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

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前二項死亡之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精選試題

() ◎A 國人甲於 10 年前來臺旅遊時結識我國女子乙，兩人一見鍾情，半年後結婚並定居於臺北，7 年前甲突然失蹤，生死不明，不知去向，若乙向臺北地方法院請求對甲為死亡宣告。關於本件死亡宣告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法院無管轄權 (B)死亡宣告之效力依失蹤人之本國法 (C)死亡宣告要件與效力之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D)死亡宣告要件之準據法原則上為失蹤人之住所地法。〔100 年律師第 1 試第 68 題〕

⇒ (C)

第 12 條（外國人之監護、輔助宣告）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輔助宣告。
前項監護、輔助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 13 條（法人屬人法）

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第 14 條（法人屬人法適用範圍）

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

- 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 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
- 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
- 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
- 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
- 七、章程之變更。
- 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



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第 15 條（外國人在內國之分支機構之特別規定）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第 16 條（法律行為方式之準據法）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皆為有效。

精選試題

- () ◎A 國人甲在 B 國，對在 C 國營業的 A 國人乙發買賣契約之要約，乙則在 D 國對在 E 國的甲發該買賣契約之承諾，均未提及準據法，就買賣契約之方式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涉訟，就準據法敘述何者錯誤？(A)買賣契約方式，得依該買賣契約成立要件及效力應適用之法律 (B)買賣契約方式，得依發要約地 (B 國) 法律所定之方式 (C)買賣契約方式，得依發承諾地 (D 國) 法律所定之方式 (D) 買賣契約方式，得依我國法律所定之方式。〔100 年律師第 1 試第 70 題〕

⇒ (D)

第 17 條（代理權授與行為之準據法）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代理權之成立及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效力，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 18 條（本人與相對間法律關係之準據法）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本人與相對人間，關於代理權之有無、限制及行使代理權所生之法律效果，依本人與相對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精選試題

() ◎A 國人甲授權我國國民乙代其向丙公司為大額採購。授權書中提到以 B 國法為準據法。現在乙超額採購，甲不願付錢給丙，請問下列陳述何者為正確？ (A)就甲與乙間代理權之效力，應依行為地法而定，本案中即發要約通知地之 A 國法 (B)丙就乙是否有權代理一事與甲發生爭執時，應先視甲、丙間有無明示或默示選擇之準據法，若無，則依與此代理行為關係最切之法 (C)丙對乙若主張越權代理之賠償責任時，應依我國法 (D)當甲與乙關於 B 國法之選擇被視為無效時，即以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之法為準據法。〔100 年律師第 1 試第 69 題〕

⇒ (D)

第 19 條（相對人與代理人間法律關係之準據法）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關於代理人依其代理權限、逾越代理權限或無代理權而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章 債》

第 20 條（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之規定）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

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第 21 條（票據行為之準據法）**

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法。

第 22 條（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法律行為之準據法）

法律行為發生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債者，其成立及效力，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第 23 條（無因管理之準據法）

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

精選試題

- () ◎我國人甲與 A 國人乙為鄰居，住在天母。某日颱風來襲，乙恰巧返國。甲眼見乙院子之大樹已有傾斜跡象，極可能會倒下而壓壞乙的廚房。故在颱風夜前請人將樹鋸短。乙回臺後震怒。請問甲、乙間之關係應準據何國法律為斷？ (A)我國法，因為為甲之本國法 (B) A 國法，因為為乙之本國法 (C)我國法，因為為乙之住所地法 (D)我國法，因為為甲管理乙事務之地之法。〔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71 題〕

⇒ (D)

第 24 條（不當得利之準據法）

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25 條（侵權行為之準據法）

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依該法律。

精選試題

() 1. 日本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為夫妻，有一未成年之子丙，三人定居於我國。甲、乙感情不睦，某日，甲與我國人丁女通姦，被乙發現。乙在我國法院訴請離婚，合併請求甲賠償其損害與給付贍養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關於離婚，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適用甲之本國法之日本法 (B)關於通姦之損害賠償，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C)關於丙之親權，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5 條，以甲之本國法日本法為準據法 (D)關於贍養費請求，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適用甲之本國法之日本法。〔100 年律師第 1 試第 73 題〕

⇒ (B)

() 2. 我國法人甲以製造軟糖為業，並同時外銷至 A 國市場。今 A 國乙因在 A 國購買並食用甲所設計與製造之軟糖，不幸因軟糖卡在咽喉而窒息死亡，乙之父母丙、丁向 A 國提起請求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訴並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今甲在 A 國境內無任何可供強制執行之資產，故丙、丁持 A 國法院確定判決向我國聲請承認與執行。關於 A 國法院就該案件有無管轄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A 國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照 A 國之法律決定之 (B) 我國沒有法律決定 A 國有無管轄權，無法否定 A 國之管轄權，故應該承認 A 國法院之判決 (C) 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地管轄的規定，A 國為損害結果發生地，故 A 國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D) 依照以原就被原則，原告丙、丁應該到被告甲之住所地國即我國來起訴，故 A 國無管轄權，不應承認其判決。〔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66 題〕

⇒ (C)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了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本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 26 條（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準據法）

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生損害者，被害人與商品製造人間之法律關係，依商品製造人之本國法。但如商品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商品於下列任一法律施行之地域內銷售，並經被害人選定該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 一、損害發生地法。
- 二、被害人買受該商品地之法。
- 三、被害人之本國法。

第 27 條（不公平競爭及限制競爭而生之債準據法之規定）

市場競爭秩序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而受妨害者，其因此所生之債，依該市場之所在地法。但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係因法律行為造成，而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者，依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

精選試題

- ()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7 條關於市場競爭秩序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而受妨害者，其因此所生之債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當事人於我國法院起訴後，得合意適用我國法律 (B) 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等違反競爭法規或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所生之債，適用該市場所屬國家之法律，係因與該市場所屬國家密切相關之故 (C) 本條規定，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係因法律行為造成者，應適用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係因該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之故 (D) 承(C)所述，被害人得選擇市場所在地法為其應適用之法律。〔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75 題〕

⇒ (D)

第 28 條（經由媒介實施之侵權行為之準據法）

侵權行為係經由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之者，其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所生之債，依下列各款中與其關係最切之法律：

- 一、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行為人之住所地法。
- 二、行為人得預見損害發生地者，其損害發生地法。
- 三、被害人之人格權被侵害者，其本國法。

前項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係以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營業者，依其營業地法。

第 29 條（被害人直接請求保險給付之準據法）

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對賠償義務人之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依保險契約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該侵權行為所生之債應適用之法律得直接請求者，亦得直接請求。

第 30 條（因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之準據法）

關於由第二十條至前條以外之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 31 條（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32 條（債權讓與之準據法）

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債權附有第三人提供之擔保權者，該債權之讓與對該第三人之效力，依其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3 條（債務承擔之準據法）

承擔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時，該債務之承擔對於債權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債務之履行有債權人對第三人之擔保權之擔保者，該債務之承擔對於該第三人之效力，依該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4 條（第三人求償權之準據法）**

第三人因特定法律關係而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該第三人對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該特定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5 條（共同債務人求償權之準據法）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由部分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者，為清償之債務人對其他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6 條（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準據法）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該請求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37 條（債之消滅之準據法）

債之消滅，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五章 物 權》**第 38 條（物權之準據法：以屬地原則為主）**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航空器之物權，依登記國法。

精選試題

- () 1.關於物權，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其準據法為：(A) 依關係最切之地之法 (B)依當事人本國法 (C)依物權行為生效地法 (D)依物之所在地法。

⇒ (D)

- () 2. A 國人甲與我國人乙住在 B 國，除設定住所於 B 國外，二人並在 B 國結婚，結婚時約定以 B 國法為其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二人回臺工作，並在臺灣購置不動產。乙因投資失利，遂將登記於自



己名下之不動產出售並移轉所有權於善意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甲、乙約定 B 國法為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該約定無效，蓋雙方僅能約定各自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B)甲、乙約定 B 國法為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該約定無效，因為夫妻財產制應以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為準據法 (C)若依據 B 國法律，即使不動產登記於乙名下，乙亦無權處分不動產，則乙出售不動產之行為將因此而無效 (D)不動產位於我國，該處分有效。〔100 年律師第 1 試第 72 題〕

⇒ (D)

第 39 條（物權行為方式之準據法）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40 條（自外國輸入之動產規定）

自外國輸入中華民國領域之動產，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 41 條（託運中之動產之物權準據法）

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

第 42 條（智慧財產權之準據法）

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

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精選試題

() ◎A 國人甲主張 B 國人乙在 C 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乙則抗辯甲在 C 國無該權利，因而在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A) A 國法 (B) B 國法 (C) C 國法 (D) 我國法。〔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70 題〕

⇒ (C)



第 43 條（載貨證券相關問題之準據法）

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張物權時，其優先次序，依該貨物之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因倉單或提單而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準用前二項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

第 44 條（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之準據法）

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該證券權利之取得、喪失、處分或變更，依集中保管契約所明示應適用之法律；集中保管契約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六章 親 屬》

第 45 條（婚約之成立及效力準據法）

婚約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婚約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定地法者，亦為有效。

婚約之效力，依婚約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 46 條（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精選試題

- () ◎甲與乙為我國國民，為四親等表兄妹，但因雙方家庭從小不曾往來，故彼此並不認識。兩人在 A 國留學時結識，由於雙方與各自家庭關係不好，故自行在 A 國閃電結婚。求學完後回臺工作，雙方家庭聚餐才發現此一真相。A 國法有關結婚係採本國法主義，



關於甲、乙婚姻關係之有效無效在我國涉訟時，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雖然依我國法之規定，四等親內之表兄妹不得結婚，但若 A 國並不禁止，則基於既得權之保障，甲、乙婚姻有效 (B)雖然依我國法之規定，四等親內之表兄妹不得結婚，但若 A 國並不禁止，則基於既得權之保障，甲、乙婚姻有效。但因此處涉及法律規避（即選法詐欺），故仍應依我國法 (C)基於場所支配行為原則，甲、乙之結婚有效 (D)此涉及結婚之實質要件，仍應依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決定婚姻之成立，故甲、乙之婚姻無效。〔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69 題〕

⇒ (D)

第 47 條（婚姻效力之準據法）

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精選試題

◎婚約及婚姻之成立、婚約及婚姻之效力，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準據法，分別有無不同？請詳述之。〔25 分，100 年高考戶政「戶政法規」第 4 題〕

擬答 這一題其實非常容易，考生只要參酌本法第 45 條、第 46 條以及第 47 條之規定加以具體回答即可，比較理想的方式，可以簡單舉例說明，在得分上將有所助益。

() ◎A 國男子甲娶 B 國女子乙為妻，關於婚姻之相關問題在我國涉訟，A 國法律如允許一夫多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適用 A 國法律時，應斟酌 A 國法規定有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B)限制外國法之適用僅限於適用之結果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C)乙主張與其他配偶對甲在我國之財產有相同之權利時，A 國一夫多妻之規定尚未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 (D)甲主張在我國與多位妻子同居，依 A 國法允許一夫多妻，法院應准許。〔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72 題〕



⇒ (A) OR (D)

第 48 條（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

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精選試題

() ◎甲男與乙女結婚時，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其方式不以有書面者為限 (B)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對於善意第三人不生效力 (C)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僅能定夫妻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為準據法 (D)甲男與乙女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之約定若為無效時，以結婚時夫之本國法為準據法。〔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74 題〕

⇒ (C)

第 49 條（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準據法）

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 50 條（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

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精選試題

() ◎A 國人甲與 B 國人乙締結婚姻，婚後居住於東京，之後基於工作關係遷居臺灣並設定住所於臺北。數年後，兩人因個性不合時常爭吵，決定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關於甲、乙兩人之情況是否具備離婚之原因，應以結婚時共同住所地法律，即日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B)甲、乙兩人無共同本國法，基於法庭地公益之考量，關於離婚及其效力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C)若甲與乙協議離婚，其離婚之效力，以協議時夫妻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D)關於離婚，須以甲之本國法與乙之本國法皆認為具備離婚原因時，方得離婚。〔100 年律師第 1 試第 71 題〕

⇒ (C)

第 51 條（子女身分之準據法）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精選試題

() ◎A 國男甲與 B 國女乙結婚，離婚半年後乙在臺灣產下一女丙。關於丙為甲、乙二人的婚生子女之身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依甲、乙離婚時的 B 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 (B)得依甲、乙離婚時的 A 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 (C)得依丙出生時乙的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 (D)得依丙出生時丙的本國法，認定丙為婚生子女。〔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68 題〕

⇒ (C)

第 52 條（準正之準據法）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53 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及效力之準據法）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精選試題

◎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敘述有關非婚生子女認領成立要件及認領效力之準據法？請舉例說明之。（25 分，99 年高考三級戶政「戶政法規」第 2 題）

擬答 請考生依據第 53 條之規定具體說明：此外，由於民法親屬編乃有認領之規定，可依據我國民法第 1065 條等與認領相關之規定先進行簡單之定義，在答題上會比較完整。

() ◎A 國人甲經常居住於臺灣，其妻乙及子丙均為 A 國籍，並定居於 A 國。甲與我國籍女友丁在臺北市同居，並生有一非婚生女戊，戊有我國國籍；甲在臺北市對戊為認領，並持續提供其扶養費。下列關於其各該法律關係的敘述，何者錯誤？(A)如依認領時 A 國法，甲對戊的認領成立，該認領即為成立 (B)如依認領時我國法，甲對戊的認領成立，該認領即為成立 (C)該認領的效力，依 A 國法 (D)該認領的效力，依我國法。〔100 年司法官第一試第 67 題〕

⇒ (D)

第 54 條（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之準據法）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第 55 條（父母子女法律關係之準據法）

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第 56 條（監護之準據法）

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

- 一、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 二、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之輔助，準用前項規定。

第 57 條（扶養之準據法）

扶養，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



() ◎扶養之準據法為：(A)依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 (B)依扶養義務履行地之法 (C)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 (D)依當事人關係最切之國之法。

⇒ (C)

《第七章 繼承》

第 58 條（繼承之準據法）

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第 59 條（無人繼承遺產之準據法）

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第 60 條（遺囑之準據法）

遺囑之成立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回，依撤回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精選試題**

() ◎遺囑之成立及效力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遺囑人死亡時之本國法 (B)依遺囑人所在地法 (C)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D)依與遺囑關係最切之地之法。

⇒ (C)

() ◎在我國居住之 A 國人甲，在 B 國自書遺囑，將其在我國所有之古董、珠寶、出賣有價證券後之所得和存款等動產捐出，在我國設立照顧清寒家庭出身之法律系學生為宗旨之財團法人，準據法應如何決定？ (A)在 B 國的自書遺囑之成立與效力及捐助行為之效力，一律依照遺囑之準據法來決定 (B)在 B 國的自書遺囑之成立與效力及捐助行為之效力，一律依照法人設立之準據法來決定 (C)在 B 國的自書遺囑是否成立、有效，依照遺囑之準據法決定之；捐助行為之效力，依照法人設立的準據法即 A 國法決定之 (D)在 B 國的自書遺囑是否成立、有效，依照遺囑之準據法決定之；捐助行為之效力，依照法人設立的準據法即我國法決定之。〔100 年律師第 1 試第 75 題〕

⇒ (D)

第 61 條（遺囑訂立及撤回之方式之準據法）

遺囑及其撤回之方式，除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外，亦得依下列任一法律為之：

- 一、遺囑之訂立地法。
- 二、遺囑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
- 三、遺囑有關不動產者，該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精選試題

() ◎遺囑之撤回，除得依撤回時遺囑人之本國法外，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尚得以其他之方式為之，則下述何者非為此所



第一部分 內容精要

稱之其他方式？ (A)依遺囑之訂立地法 (B)缺缺缺 (C)遺囑人
死亡時之住所地法 (D)遺囑有關不動產者，該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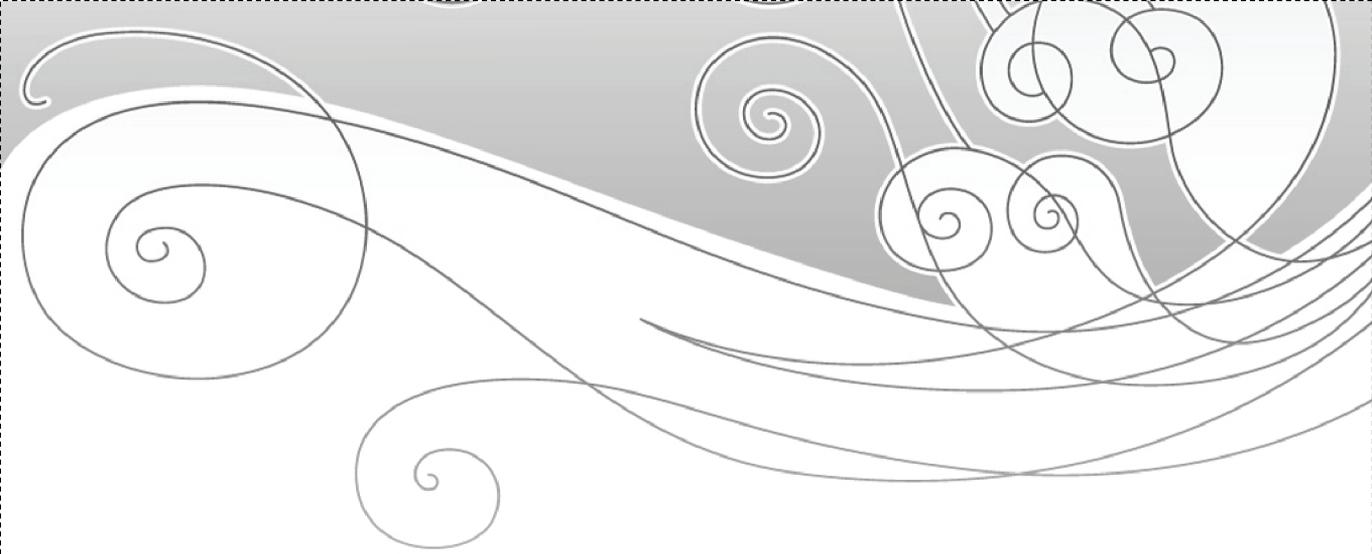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 則》

第 62 條（增修條文之適用不溯及既往原則）

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63 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 • **第二部分** • ——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一小時

※命題配分表（50 題；100 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入出國及移民法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25	50
戶籍法	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15	30
戶籍法施行細則	41、42、43	3	6
國籍法	47、48、49、50	4	8
姓名條例	44、45	2	4
其他	46	1	2

- (A) 1. 有關入出國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A)國民入國均不須申請許可 (B)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C)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D)入出國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故不是所有國民入國均不須申請許可，無戶籍國民入國仍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B) 2. 所謂「停留」係指： (A)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超過 3 個月 (B)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超過 6 個月 (C)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超過 9 個月 (D)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超過 12 個月。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停留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 (D) 3. 所謂「居留」係指： (A)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3 個月 (B)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4 個月 (C)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5 個月 (D)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居留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 (B) 4. 所謂「定居」係指： (A)永久居住於臺灣地區 (B)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C)在臺灣地區置產 (D)擁有永久居留證。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定居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B) 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幾日，且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處罰後，仍得重新申請居留？ (A) 15 日 (B) 30 日 (C) 40 日 (D) 45 日。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 (D) 6. 國民於下列何者情形被禁止出國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無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A)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B)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C)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依法不得出國者 (D)通緝中。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通緝中或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而被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

- (D) 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何種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A)通緝中 (B)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役男 (C)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D)涉及內亂罪、外患罪之重大嫌疑。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C) 8.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幾歲以下並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始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A) 10 歲 (B) 11 歲 (C) 12 歲 (D) 20 歲。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B 或 D) 9.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臺灣地區居留多久，始得申請定居？ (A)無居留時間之限制，得直接申請定居 (B)連續居住 1 年 (C)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D)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

至於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 (1)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2)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D) 10.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幾歲，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 (A) 12 歲 (B) 15 歲 (C) 18 歲 (D) 20 歲。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C) 11. 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在臺灣連續居留滿 1 年，如未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生育子女者，其婚姻關係應存續幾年以上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A) 5 年 (B) 4 年 (C) 3 年 (D) 2 年。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在臺灣連續居留滿 1 年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

- (D) 1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幾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A) 10 日 (B) 15 日 (C) 20 日 (D) 30 日。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 (B) 13.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憑下列何種證



件出國？ (A)中華民國護照 (B)外國護照 (C)入出國許可證 (D)無國籍旅行證件。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二條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既持憑外國護照入國，亦應持憑外國護照出國。

- (D) 14. 下列何者並非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機、船長之申請，許可其搭乘航空器、船舶之外國人，臨時入國之情形？ (A)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B)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C)意外迫降 (D)來臺觀光。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來臺觀光並非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機、船長之申請，許可其搭乘航空器、船舶之外國人，臨時入國之情形。

- (A) 15.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後，取得居留許可，應於入國後幾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A) 15 日 (B) 20 日 (C) 25 日 (D) 30 日。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外國人持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後，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B) 16. 外國人應聘於我國，在國內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具備 20 歲以上、品行端正、有相當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符合我國國家利益，得申請永久居留，惟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幾年內申請之？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4 年。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九項規定，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 (D) 17.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居留原因消失，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有下列何種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其繼續居留？ (A) 與國人配偶協議離婚 (B) 從事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C) 觸犯刑法，尚未經判刑確定者 (D) 依親對象死亡。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故若依親對象死亡，仍得申請延長居留期間，入出國及移民署即不會廢止其居留許可。

- (A) 18. 有關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A) 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得申請永久居留 (B) 申請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C)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雖無具備居留滿一定期間、品行端正等要件，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D) 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雖無具備二十歲以上、居留滿一定期間等要件，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 (C) 19. 下列何者非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 (A) 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B)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C) 因過失犯罪者 (D) 回復我國國籍者。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入出國及



移民署對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惟對於因過失犯罪者，則不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D) 20. 主管機關對於跨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應提供之協助，下列何者為錯誤？ (A)適當之安置處所 (B)語文及法律諮詢 (C)生理及心理醫療協助 (D)發給家暴保護令。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發給家暴保護令並非主管機關對於跨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提供之協助。

- (A) 21.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之國家或地區之移民，應如何辦理？ (A)勸阻 (B)禁止其移居 (C)註銷其中華民國護照 (D)註銷其戶籍。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 (B) 22. 下列對於跨國婚姻媒合之規定，何者為正確？ (A)跨國婚姻媒合得收取報酬 (B)跨國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C)為從事跨國婚姻媒合，得刊登廣告 (D)對於跨國婚姻媒合者之當事人資料得公開供有緣人閱覽。

【解析】(A)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C)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D)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 (B) 23.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所持護照顯係偽造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實施調查。有關實施暫時留置之時間，對國人不得逾幾小時？ (A) 1 小時 (B) 2 小時 (C) 3 小時 (D) 4 小時。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所持護照顯係偽造者，得暫時將其帶往於勤務處所，但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C) 24. 下列對於面談及查察之規定，何者為錯誤？ (A)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居留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 (B) 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 14 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C)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電話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 (D) 經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因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書必須記載一定事項及不到場之法律效果，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不得僅以電話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



- (B) 25.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在我國停留期間逾幾個月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A) 1 個月 (B) 3 個月 (C) 6 個月 (D) 9 個月。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 (A) 26. 下列何者非屬戶籍法第 4 條規定之戶籍登記項目？ (A) 姓名登記 (B) 認領登記 (C) 出生地登記 (D) 監護登記。

【解析】依戶籍法第四條規定，姓名登記不包括在戶籍登記項目內。

- (B) 27. 中華民國國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幾歲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A) 10 歲 (B) 12 歲 (C) 15 歲 (D) 18 歲。

【解析】按戶籍法第十五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1) 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2)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3)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4)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十二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 (C) 28.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幾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4 個月。

【解析】按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 (D) 29.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何種登記？ (A) 變更登記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B)更正登記 (C)撤銷登記 (D)廢止登記。

【解析】按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 (A) 30. 下列有關戶籍登記申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A)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應向男方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B)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C)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D)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解析】按戶籍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C) 31. 依戶籍法第 33 條規定，於何時以前結婚者，結婚登記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A) 96 年 5 月 22 日 (B) 96 年 5 月 23 日 (C) 97 年 5 月 22 日 (D) 97 年 5 月 23 日。

【解析】依戶籍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B) 32.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何機關為死亡登記？ (A)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B)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C)任一戶政事務所 (D)矯正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解析】按戶籍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



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 (D) 33. 下列何種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A) 監護登記 (B)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C) 判決離婚登記 (D) 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之死亡宣告登記。

【解析】按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D) 34. 下列有關遷出登記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出境二年以上，得不為遷出登記 (B) 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出境二年以上，得不為遷出登記 (C) 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D) 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得不隨同遷徙。

【解析】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

- (B) 35. 下列有關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登記之敘述，何者錯誤？ (A) 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B) 逕為出生登記者，出生當事人姓氏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 (C) 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D) 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解析】按戶籍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 (B) 36. 戶口名簿之格式，由何機關定之？ (A) 行政院 (B) 內政部 (C) 直轄市、縣(市)政府 (D) 戶政事務所。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解析】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所謂中央主管機關即指內政部。

- (A) 37. 下列有關請領國民身分證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未滿十四歲者，不得申請發給 (B) 初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C) 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D)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解析】依戶籍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故即使未滿十四歲仍然得申請發給國民身分證。

- (C) 38.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多少元以下罰金？ (A) 10 萬元 (B) 30 萬元 (C) 50 萬元 (D) 100 萬元。

【解析】依戶籍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B) 39.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得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解析】依戶籍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D) 40.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戶籍登記申請者，處多少罰鍰？ (A)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 (B)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 (C)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D)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

【解析】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 (C) 41.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輔助登記自何時施行？ (A) 98 年 9 月 23 日 (B) 98 年 10 月 23 日 (C) 98 年 11 月 23 日 (D) 98 年 12 月 23 日。

【解析】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輔助登記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C) 42. 戶口調查，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幾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4 個月。

【解析】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 (B) 43.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向何機關申請更正？ (A)原申報地戶政事務所 (B)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C)現居住地戶政事務所 (D)任一戶政事務所。

【解析】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本文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B) 44. 下列有關得申請改名之敘述，何者錯誤？ (A)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B)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三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C)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D)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解析】按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得申請改名：

- (1)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 (2)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 (3)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 (4)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 (5)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 (6)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

- (C) 45.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幾年止？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

【解析】依姓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B) 46. 下列有關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之敘述，何者錯誤？ (A)發證日期為申請日期 (B)禁役、免役或除役人員，應註記役別 (C)因情形特殊者得免列印相片 (D)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者，其姓名得加註羅馬拼音。

【解析】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役別：依其役別註記。禁役、免役或除役人員免予註記。

- (B) 47. 下列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之要件，何者錯誤？ (A)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B)年滿十八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C)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D)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解析】按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2)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3)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D) 48.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要件，並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幾年以上亦得申請歸化？ (A) 3 年 (B) 5 年 (C) 7 年 (D) 10 年。

【解析】按國籍法第五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1)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2)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B) 49. 高雄市議員取得外國國籍後，應由何機關解除其公職？ (A) 立法院 (B) 行政院 (C) 內政部 (D) 中央選舉委員會。

【解析】按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

- (C) 50. 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應具有相當之財產，其檢附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應逾多少，才可申請？ (A) 100 萬元 (B) 300 萬元 (C) 500 萬元 (D) 700 萬元。

【解析】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5)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一小時

※命題配分表 (50 題；100 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入出國及移民法	1、2、3、4、5、6、7、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5	22	44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23、24、	2	4
戶籍法	26、27、28、29、31、32、33、34、35、36、37、38、39、40、45、46	16	32
戶籍法施行細則	41、42、43	3	6
國籍法	30、44、50	3	6
姓名條例	47、48、49	3	6
其他	8	1	2

- (B) 1. 下列何者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主管機關？ (A) 行政院 (B) 內政部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D) 內政部警政署。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C) 2. 下列何者係我國為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之法律？ (A) 國籍法 (B) 國家安全法 (C) 入出國及移民法 (D)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一條規定，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 (B) 3. 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義之居留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多久？ (A) 超過 3 個月 (B) 超過 6 個月 (C) 超過 1 年 (D) 無限期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居住。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居留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 (A) 4.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之期間為何？ (A) 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 (B) 自其入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2 年，並不得逾 3 年 (C) 自其裁處確定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 (D) 自其裁處確定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2 年，並不得逾 5 年。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得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 (B) 5. 一般外國人依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幾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A) 10 日 (B) 15 日 (C) 20 日 (D) 30 日。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D) 6.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或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幾年以上，並符合其他法定要件者，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A) 3 年 (B) 5 年 (C) 7 年 (D) 10 年。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C) 7.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下列何機關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A)



內政部 (B)內政部警政署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D)內政部戶政機關。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 (A) 8.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舉發及發給舉發人獎金事宜之敘述，何者錯誤？ (A)所稱舉發，係指舉發人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內政部警政署為之 (B)依規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未經查驗入出國，得發給獎金 (C)匿名、不以真實姓名舉發或舉發而欠缺具體事證者，不予獎勵 (D)舉發在機場以交付證件之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亦得發給獎金。

【解析】依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九十二條所稱舉發，指舉發人提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尚未發覺之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提供依法應執行強制出國或驅逐出國處分之人之具體事證者。其中並不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在內。

- (C) 9.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幾年？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B) 10.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限令出國通知後幾日內出國？ (A) 5 日 (B) 10 日 (C) 20 日 (D) 1 個月。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臺灣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 (D) 11. 下列何者不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得禁止外國人入國之原因？ (A) 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 (B) 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C)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D) 曾經參與政治性集會遊行。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曾經參與政治性集會遊行並不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外國人入國之原因以內。

- (C) 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依事實認定，於必要時得依法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其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及外國人分別不得逾幾小時？ (A) 2 小時；3 小時 (B) 2 小時；5 小時 (C) 2 小時；6 小時 (D) 2 小時；10 小時。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 (B) 13.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下列何機關之許可？ (A)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B)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C) 內政部戶政司 (D) 內政部警政署。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 (C) 14. 有下列何種情形不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得暫予收容之外國人？ (A)受外國政府通緝 (B)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C)為被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D)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被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非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之事由。

- (B) 15. 除法定不予計入者外，外國人原則上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幾年，每年居住超過幾日，並符合其他法定要件者，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A) 3年；183日 (B) 5年；183日 (C) 7年；183日 (D) 10年；183日。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A) 16.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外國人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應符合之要件？ (A) 22歲以上 (B) 品行端正 (C)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D) 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符合二十歲以上之要件即可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無待於二十二歲以上之年齡限制始可。

- (C) 17. 下列何者不是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規定的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之移民業務？ (A)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B)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C)跨國之間的婚姻媒合業務 (D)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跨國之間的婚姻媒合業務並非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之移民業務。

- (A) 18. 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所規定親屬移民之外國籍配偶，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幾年內申請之？
(A) 2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九項規定，外國籍配偶，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 (D) 19. 外國人依法得在我國居留，下列何者不是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之對象？
(A) 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B) 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C) 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D) 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者非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之對象。

- (C) 20.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界定之專技移民？
(A)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 (B) 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C) 申請在我國投資經審核許可者 (D) 在體育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得有首獎者。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在我國投資經審核許可者非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界定之專技移民方式，而是第四項規定的投資移民方式。

- (A) 2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下列何者不屬之？
(A) 適當之收容處所 (B) 語文及法律諮詢 (C) 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D) 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而不是適當之收容處所。

- (C) 22.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規定，何者錯誤？ (A)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B)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C) 財團法人應保存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資料 3 年 (D) 任何人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B) 23. 國民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下列何者不是其決定之權責機關？ (A) 國家安全局 (B)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C) 法務部調查局 (D) 內政部警政署。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權責機關，指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

- (A) 24.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3 條規定，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何者不是所稱之「民間團體」？ (A) 社團法人 (B) 財團法人 (C) 移民團體 (D) 依本法核准設立之移民業務機構。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所稱民間團體，指財團法人、移民團體或依本法核准設立之移民業務機構。故社團法人並不包括在內。

- (D) 25. 未經許可入國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應處以下列何種制裁？ (A) 行政罰 (B) 懲戒罰 (C) 強制罰 (D) 刑事罰。

【解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經許可入國或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故未經許可入國可科處刑事罰。

- (B) 26. 在國內出生幾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A) 10 歲 (B) 12 歲 (C) 15 歲 (D) 20 歲。

【解析】依戶籍法第六條規定，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 (C) 27.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監護人者，應為下列何種登記？ (A) 輔助登記 (B)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C) 監護登記 (D) 認領登記。

【解析】依戶籍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 (A) 28. 以下何者不能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A) 在國內剛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B)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 (C)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 12 歲未辦理出生登記者 (D)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者。

【解析】依戶籍法第十五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

-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1) 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2)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3)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4)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十二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故只有在國內剛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不能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C) 29. 遷出原鄉（鎮、市、區）幾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6 個月。



【解析】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 (B) 30. 小華出生於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其父親為美國人，母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請問小華有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A)小華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B)小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C)不一定，須視小華是否在國內出生而定 (D)不一定，須視小華之意願而定。

【解析】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小華之父親為美國人，母親為中華民國國民，符合出生時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要件，故小華有中華民國國籍。

- (A) 31.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下列何種登記？ (A)撤銷登記 (B)廢止登記 (C)更正登記 (D)變更登記。

【解析】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C) 32.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下列何種登記？ (A)變更登記 (B)撤銷登記 (C)更正登記 (D)廢止登記。

【解析】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B) 33.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者，應為下列何種登記？ (A)更正登記 (B)廢止登記 (C)撤銷登記 (D)廢除登記。

【解析】依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

- (C) 34.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何時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A)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B)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5 日 (C)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 (D)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解析】依戶籍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B) 35.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辦理下列何種登記？ (A) 撤銷登記 (B) 廢止登記 (C) 更正登記 (D) 變更登記。

【解析】依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為廢止之登記。

- (C) 36. 除出生登記外，戶籍登記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幾日內為之？ (A) 10 日 (B) 20 日 (C) 30 日 (D) 60 日。

【解析】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 (A) 37. 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如何辦理？ (A) 查實後，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B) 將收容人之戶籍暫遷至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 (C) 請收容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D) 請矯正機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解析】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C) 38. 有戶籍之國民年滿幾歲，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A) 10 歲 (B) 12 歲 (C) 14 歲 (D) 20 歲

【解析】依戶籍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

- (A) 39.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如何辦理？ (A) 應由本人親自辦理 (B) 由本人親自辦理或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C) 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D) 由戶長統一辦理。

【解析】依戶籍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



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 (C) 40. 利害關係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當事人之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時，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 (A) 拒絕提供 (B) 請利害關係人出具當事人之委託書，才予提供 (C) 僅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D) 提供當事人全部之戶籍資料。

【解析】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利害關係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 (D) 41. 共同生活戶內人口之排列次序，以下何者正確？ (A) 戶長、戶長之直系尊親屬、戶長之配偶、戶長之直系卑親屬、戶長之旁系親屬、其他家屬、寄居人 (B)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戶長、戶長之配偶、戶長之直系卑親屬、戶長之旁系親屬、其他家屬、寄居人 (C) 戶長、戶長之配偶、戶長之直系卑親屬、戶長之直系尊親屬、戶長之旁系親屬、其他家屬、寄居人 (D) 戶長、戶長之配偶、戶長之直系尊親屬、戶長之直系卑親屬、戶長之旁系親屬、其他家屬、寄居人。

【解析】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 (1) 戶長。
- (2) 戶長之配偶。
- (3)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4)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
- (5) 戶長之旁系親屬。
- (6) 其他家屬。
- (7) 寄居人。

故(D)選項才是對的。

- (C) 42.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應如何辦理？ (A)由造成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查明辦理更正 (B)由造成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查明辦理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C)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D)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函請造成錯誤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解析】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B) 43.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幾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A) 1 個月 (B) 3 個月 (C) 6 個月 (D) 8 個月。

【解析】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 (C) 44. 有關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旅居國外滿 2 年，戶籍被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者，即表示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B)內政部雖已許可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戶籍上未為廢止登記者，其中華民國國籍仍未喪失 (C)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D)現役軍人如欲歸化取得外國國籍而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內政部應尊重當事人意願，許可其喪失國籍。

【解析】(A)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故旅居國外滿 2 年，戶籍被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為遷出時，僅變成無戶籍國民，並不因此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B)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中華民國國籍即告喪失，縱戶籍上仍未為廢止登記，也不影響



其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

(D)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現役軍人申請喪失國籍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D) 45. 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該子女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應如何辦理？ (A)逕為依父姓 (B)逕為依母姓 (C)由戶政事務所幫當事人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 (D)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

【解析】依戶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C) 46.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後，持外國護照入境，得否辦理遷入登記？ (A)入境 3 個月內可以辦理遷入登記 (B)入境 3 個月以上才可以辦理遷入登記 (C)不能辦理遷入登記 (D)隨時可以辦理遷入登記。

【解析】依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 (D) 47. 得申請改姓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A)被認領 (B)被收養 (C)被終止收養 (D)姓氏不雅。

【解析】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被認領、被收養或被終止收養均為得申請改姓之原因，姓名不雅則不包括在內。

- (C) 48. 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幾年止，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4 年。

【解析】依姓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B) 49. 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申請改名，以幾次為限？ (A) 1次 (B) 2次 (C) 3次 (D) 不限次數。

【解析】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申請改名，以二次為限。

- (C) 50. 外國人為我國人之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在國內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之合法居留事實繼續滿幾年？ (A) 1年 (B) 2年 (C) 3年 (D) 5年。

【解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九十八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配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二、四、	5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一、	25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五四號、第五五八號解釋文	三	25

一、何謂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其包括那些人民？（25 分）

答：按所稱「臺灣地區人民」，係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其包括下列人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二、台北甲男與上海乙女婚後多年未能生育子女，爰收養北京之丙為養子，不久甲乙生下一女丁，甲、乙、丙、丁四人一同返台定居；嗣後甲因車禍死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亡，遺有一棟價值新台幣（下同）三千萬元之房屋及銀行存款一千萬元。
試問：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25分）

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惟本例被繼承人為臺灣人無法適用該規定。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後段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此外，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一)甲之繼承人：

- 1.乙為甲之配偶，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的規定，為甲之遺產繼承人。
- 2.丙為甲之遺產繼承人。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本題中，甲與丙均定居設籍台灣地區，故其收養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依民法之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甲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丙為養子，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之情形：

- (1)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2)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3)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 除不符合民法規定之法定收養要件外，收養有效。依民法第一〇七七條的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故丙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為甲之遺產繼承人。

- 3.丁為甲之遺產繼承人。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七條的規定，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丁於台灣定居，依民法第一〇六一條的規定，丁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為甲之遺產繼承人。

(二)應繼遺產總額：

甲之遺產為房屋（折算價額三千萬），加上存款一千萬，故乙丙丁之應繼遺產總額為四千萬。

(三)乙丙丁之應繼分：

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第一款的規定，配偶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本題，乙與丙、丁同為繼承，其應繼分，各為四千萬的三分之一。

(四)乙丙丁之實得遺產：

1.丙之實得遺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又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丙今既已定居而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故其所得遺產總額，不受上述法規之限制，仍得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繼承。

2.乙之實得遺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且依同條項第二款本文規定，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

惟同條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本題中，乙為甲之配偶，不受遺產總額不得逾二百萬元之限制，若三千萬房屋為丁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則三千萬房屋不計入遺產總額，乙之實得遺產為一千萬扣除二百萬的二分之一；反之，若三千萬房屋非丁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則乙之實得遺產為三千萬加上八百萬（即一千萬扣除二百萬）的二分之一。

3. 丁之實得遺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三千萬房屋若為丁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及同條第五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丁之實得遺產為三千萬房屋及一千萬扣除二百萬的二分之一，共計之實得遺產為三千四百萬元；反之，若三千萬房屋非丁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則丁之實得遺產為三千萬加上八百萬（即一千萬扣除二百萬）的二分之一。

三、試說明下列各項是否違憲：

(一) 限制在臺灣地區之國民出國後，非經許可不得入境。(15分)

(二) 不許可經年旅居國外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之人民返台長期居留。(10分)

答：(一)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五八號解釋文指出：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入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



- 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五四號解釋文指出：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台內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關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得不予許可、撤銷其許可、撤銷或註銷其戶籍，並限期離境之規定，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除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規定，係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等特別法所必要者外，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戶籍登記之相關規定、第三項關於限期離境之規定，均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四、設籍重慶之甲男於 1946 年與同鄉之乙女結婚，1949 年甲男與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並於 1951 年在台北與丙女結婚，1986 年在高雄與丁女結婚；嗣後甲於 1988 年返鄉探親時方知乙女已於 1956 年改嫁戊男，甲遂與己女結婚並在蘇州定居。試問上述各項婚姻之效力如何？（25 分）

答：(一)甲男與乙女間之婚姻效力：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題示中，甲男與乙女於 1946 年，在當時國民政府所在之大陸結婚，若符合當時民法關於婚姻成立及生效要件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其婚姻自仍屬有效。

(二)甲男與丙女間之婚姻效力：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四二號解釋文指出：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其第九八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九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八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乃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

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復規定，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本題中，甲與乙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甲與丙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號前結婚，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乙不得聲請撤銷甲與丙的婚姻，故甲與丙的婚姻及前婚姻（甲與乙之婚姻）均有效。

(三)甲男與丁女間之婚姻效力：

按民法第九八五條第一項、第九八八條第二款規定可知，有配偶而重婚者，其後婚姻效力，係屬無效。

題示中，於甲男與丙女間婚姻關係尚屬有效之情形下，甲男於 1986 年在高雄又與丁女結婚，自屬違反民法重婚禁止之規定，依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規定，甲男與丁女間之後婚姻效力，應屬無效。

(四)甲男與己女間之婚姻效力：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是以，於甲男與丙女間婚姻關係尚屬有效之情形下，甲男於 1988 年在大陸與己女結婚，並定居蘇州，自屬違反民法重婚禁止之規定，依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款規定，甲男與己女間之後婚姻效力，應屬無效。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配分
入出國及移民法	一、(二)(三)	2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一)、二、三、	7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	5

一、試說明下列各詞之意義。(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台灣地區人民

(二)居留

(三)跨國人口販運

答：(一)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其包括下列人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1. 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2. 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3. 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4.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二)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八款)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十一款)

二、大陸配偶進入台灣後，得否為下列行為，試說明之。(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經營家鄉小吃店

(二)參選縣長

(三)擔任軍官

答：(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三、四項規定得知：

- 1.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2.經依前揭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3.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至於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經依前揭(一) 1.、3.或 4.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三)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三、甲為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乙為大陸地區人民。試說明甲、乙為下列行為時，究應適用何地之法律？（每小題 10 分共 40 分）

- (一)甲乙在台北兩願離婚
- (二)甲在北京將其台灣之 A 地贈與乙
- (三)乙在上海毆打甲
- (四)甲在深圳收養設籍在四川之丙

答：(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題示，甲乙在台北兩願離婚，承前揭規定，自應適用其行為地（台北）即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按題示關於土地之贈與，其涉及物權契約成立以及物權移轉之行為，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惟須注意者，乃同條例第六十一條但書規定，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題示，甲在北京將其台灣之 A 地贈與乙，承前揭規定，自應適用物權所在地（北京）即大陸地區之法律。

(三)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條規定，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題示，乙在上海毆打甲，承前揭規定，自應適用其侵權行為（毆打）地（上海）即大陸地區之法律。

(四)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題示，甲在深圳收養設籍在四川之丙，承前揭規定，自應適用被收養者丙之設籍地區（四川）即大陸地區之法律。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僅收錄入出國及移民法規部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入出國及移民法	3、5、7、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18	36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10	1	2
國籍法	35、36、46、47、48、49	6	12
國籍法施行細則	50	1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6、8	3	6
其他	1、2、9	3	6

- (D)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大法官會議第 618 號解釋，對此之規定表示何種意見？ (A)違憲須於 2 年內修正 (B)違憲須於 1 年內修正 (C)合憲但即應檢討 (D)合憲有其必要性。

【解析】按大法官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要旨如下：

- (1)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2)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

(3)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 (B) 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之法律性質為何？ (A)法律 (B)法規命令 (C)行政規則 (D)自治規章。

【解析】按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顯見其法律性質係屬法規命令。

- (C)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如其居留原因消失，依法可「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對此，該廢止之法律性質： (A)使違法處分自後失其效力 (B)使違法處分溯及失其效力 (C)使合法處分自後失其效力 (D)與撤銷處分之意義相同。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本文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



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一二五條本文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

- (A)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下列何法律？ (A) 行政程序法 (B) 行政罰法 (C) 行政執行法 (D) 國家安全法。

【解析】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C) 5.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出國，依法應經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查驗；若未經過查驗，其有何法律責任？ (A) 處以刑罰 (B) 處以執行罰 (C) 處以秩序罰 (D) 處以懲戒罰。

【解析】按「秩序罰」，係指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達成國家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又稱為行政罰。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若違反者，依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而「罰鍰」屬秩序罰之一種。

- (D) 6.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如欲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須經過下列何種程序，始得為之？ (A) 內政部同意 (B)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 (C) 法務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 (D) 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

【解析】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C) 7.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外國人逾期居留之法律效果敘述，何者有誤？ (A)外國人逾期居留，依法處以罰鍰 (B)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者，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法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 (C)外國人逾期居留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D)外國人縱逾期居留，仍得依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 (A) 8.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其法律之效果： (A)推定為真正 (B)視其為真正 (C)須再經國內主管機關認證，始能提出 (D)須另有證人作證，始能有效使用。

【解析】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D) 9. 外交部對於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所應核發的簽證種類為何？ (A)禮遇簽證 (B)公務簽證 (C)會議簽證 (D)外交簽證。

【解析】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八條規定，外交簽證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 (1)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2)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3)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



眷屬。

(4)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5)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 (D) 10.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各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應每年清理一次。但欠稅案件達幾年以上，始予清理？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各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應每年清理一次。但欠稅案件達五年以上，始予清理。

- (C) 11.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幾年？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

【解析】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 (D) 12. 外國人得向下列何者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A)經濟部 (B)外交部 (C)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 (D) 13.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之規定，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或得禁止外國人出國之情形，下列何者不包括在內？ (A)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B)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C)因其他涉嫌犯罪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 (D)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經處以拘留確定者。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1)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2)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 (C) 1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拒絕接受查驗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時間為何？ (A)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對外國人不得逾 3 小時 (B)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對外國人不得逾 5 小時 (C)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對外國人不得逾 6 小時 (D)對國民不得逾 3 小時，對外國人不得逾 6 小時。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 (A) 15.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4 條之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下列何種許可？ (A)重入國許可 (B)居留許可 (C)停留許可 (D)臨時入國許可。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 (C) 16.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何者仍應依法申請外僑居留證？ (A)駐我國之外交人員之隨從人員 (B)駐我國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之眷屬 (C)外國人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者 (D)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外國



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A) 17. 下列有關在我國居留的外國人相關規範之敘述，何者有誤？
 (A)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不問年齡，均應隨身攜帶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外國人出示外僑居留證
 (C)外國人在我國合法居留者，仍得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執法人員，於要求外國人出示外僑居留證之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D) 1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之規定，下列外國人何者不得申請在我國永久居留？
 (A)外國人某甲 21 歲，品行端正，且有相當技能足以自立並符合我國國家利益，已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6 年，每年居住超過 200 日
 (B)外國人某乙在體育專業領域，參加奧運比賽競技得有金牌
 (C)外國人某丙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D)外國人某丁兼具有我國國籍。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 (A) 19.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之許可經撤銷者，應於接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其出國通知後多久內出國？
 (A) 10 日內
 (B) 30 日內
 (C) 3 個月內
 (D) 1 年內。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臺灣地區無戶籍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 (D) 20. 外國人依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幾日內，向下列何者申請外僑居留證？ (A) 5 日；縣（市）警察局外事課 (B) 10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C) 10 日；縣（市）警察局外事課 (D) 15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B) 21. 曾經逾期停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何？ (A) 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2 年 (B) 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 (C) 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2 年，並不得逾 5 年 (D) 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3 年，並不得逾 6 年。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十、曾經逾期停留。……。而同條第五項亦規定，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 (B) 2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任何人不得以特定原因或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行為。其所列舉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 階級 (B) 教育程度 (C) 出生地 (D) 國籍。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 (D) 23. 外國人因違法事由，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該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期間內



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何種救濟？ (A)收容申訴 (B)收容抗告 (C)收容訴願 (D)收容異議。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三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 (1)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
- (2)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 (3)受外國政府通緝。
- (4)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 (A) 2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公務員，依法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外國人出示停居留之相關證件。其執行之相關要件與程序，可準用下列何法律之規定？ (A)警察職權行使法 (B)行政罰法 (C)行政程序法 (D)社會秩序維護法。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 (C) 25. 入出國與移民之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例外情形，因下列何者之原因，可不受該配額之限制？ (A)傳教 (B)採訪 (C)就學 (D)旅遊。

【解析】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 (D) 35. 外國人歸化我國後不得擔任特定公職之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多久時間之後可以解除？ (A) 3 年 (B) 5 年 (C) 8 年 (D) 10 年。

【解析】按國籍法第十條之規定可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相關法定公職。惟該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A) 36. 我國國民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後，5 年內被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之情事，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 (A) 撤銷許可 (B) 撤回許可 (C) 註銷許可 (D) 廢棄許可。

【解析】按國籍法第十九條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 (C) 46. 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幾年以上，具備相關歸化要件者，亦得申請歸化？ (A) 5 年 (B) 7 年 (C) 10 年 (D) 15 年。

【解析】按國籍法第五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1)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 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B) 47.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回復國籍日起幾年內，不得任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解析】按國籍法第十八條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C) 48. 鄉（鎮、市）民代表取得外國國籍者，由何機關解除其公職？
 (A)行政院 (B)內政部 (C)縣政府 (D)鄉（鎮、市）公所。

【解析】按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

- (D) 49.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國籍法所定應受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之日起多久以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A) 3 個月 (B) 6 個月 (C) 9 個月 (D) 1 年。

【解析】按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50.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何機關核發？ (A)外交部 (B)內政部 (C)直轄市、縣（市）政府 (D)戶政事務所。

【解析】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配分
入出國及移民法	一、三	5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二、四	50

一、請說明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為何？（25 分）

答：按所稱「永久居留」，係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茲就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論述如下：

(一)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1.二十歲以上。
- 2.品行端正。
- 3.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4.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三)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四)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五)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二、臺灣地區何種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經申請，並經何機關審查許可，方得進入大陸地區？(25分)

答：(一)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二)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 1.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2.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3.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4.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5.縣（市）長。

(三)前揭(二)2、3、4.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五項）

(四)前揭(二)4.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六項）

三、請說明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情形為何？（25分）

答：(一)按所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而言。核先敘明之。

(二)至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情形，如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

- 1.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2.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3.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4.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5.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6.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7.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8.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9.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10.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11.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即包括：
 - (1)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2)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3)下列學校教師：
 - ①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③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4)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5)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6)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7)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8)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1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1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1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15.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即包括：
 - (1)海洋漁撈工作。
 - (2)家庭幫傭。
 - (3)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四、請比較民國 98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前後大陸地區配偶身分權與工作權規定之異同？（25 分）

答：(一)身分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

1.民國 98 年修法前之規範：

(1)團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

(2)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①結婚已滿二年者。

②已生產子女者。

前揭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①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②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3)長期居留：經依前揭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2.民國 98 年修法後之規範：

(1)團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2)依親居留：依法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①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②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3)長期居留：經依前揭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二)工作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

1.民國 98 年修法前之規範：

- (1)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 (2)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2.民國 98 年修法後之規範：按民國 98 年修法前之規定，大陸配偶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得申請依親居留，經獲准在臺依親居留期間，尚需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之條件，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後，始得工作。亦即大陸配偶於「團聚」期間無工作權，於「依親居留」期間，如不符合特定條件，亦無法享有工作權，因而影響大陸配偶家庭之經濟生活。

又大陸配偶與外籍勞工不同，其為家庭成員之一，而工作權係其生活之基本權利。因此，基於人道及家庭經濟考量，爰有進一步放寬工作權之必要。

復經評估，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符合國際人權基準、對就業市場無明顯排擠效應、不影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有助社會公益展現、可改善兩岸婚姻家庭經濟及穩定婚姻關係。因此，配合前條將「團聚」調整為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之過渡階段，同時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亦即大陸配偶通過面談來臺，在臺換發依親居留證件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後，於在臺依親居留期間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工作。爰於 98 年修正條規定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一〇〇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題 號	配分
入出國及移民法	1、2、3、4、6、8、9、10、11、12、13、14、15、16、17、18、19、31	3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0、21、22、23、24、25	12
國籍法	5、26、27、28、29、30、32、43、45、49	20
戶籍法	33、37、38、40、41、42、44	14
姓名條例	34、35、46、48	8
其他相關應用法規	7、36、39、47、50	10
總 計	50 題	100 分

- (A) 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2 條規定，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採取下列何種措施？(A)勸阻 (B)禁止 (C)限制出境 (D)處以罰鍰。
- (C) 2. 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規定，以下何者為非？(A)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B)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C)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與國民身分證 (D)逾期居留者得強制出國。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透過本條規定我們就可以知道，如果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即不能取得國民身分證，因此選項(C)是正確解答。

- (D) 3.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及永久居留之敘述，何者錯誤？ (A)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進入我國後 15 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B)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3 年 (C)外國人持有效簽證入國，仍需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始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D)外國人曾經在臺逾期停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申請居留，其不予許可期間，不得少於 3 年。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而第 24 條第 1 項第十款就是外國人曾經在臺逾期停留、逾期居留之規定其最短期間為 1 年，而最長期間則為 3 年。

- (C) 4. 下列有關在我國之外國人申請歸化及永久居留之敘述，何者錯誤？ (A)外國人申請歸化，依國籍法之規定 (B)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 (C)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內政部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D)外國人申請歸化，原則上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因此不是內政部。

- (D) 5. 以下何者，不得申請歸化？ (A)居住於我國之無國籍人 (B)居住於我國之日本人 (C)同時具有美國與墨西哥國籍之人 (D)大陸地區人民。

【解析】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7 條規定有外國人與無國籍人一般歸化與特殊歸化之要件，並不包含大陸地區人民。嚴格來說，這是法規跨領域整合的題型。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法律上都有具體定義。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由於我國與大陸地區情形具有特殊性，故大陸地區居民如欲在我國長期居留或是定居，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即無「歸化」之概念與運用。

- (B) 6. 外國人申請入國，以下何種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之？
 (A)來自貧窮國家 (B)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C)種族身分為黑人
 (D)性傾向為同性戀者。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因此我們會選(B)。其他選項都已經帶有歧視外國人的性質，因此並非適合的選項。

- (B) 7. 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下列有關外國人禁止入國期間之規定，何者錯誤？ (A)外國人曾經在我國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 3 年 (B)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者，禁止入國 10 年 (C)外國人在我國因觸犯刑事法律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自出國之翌日起禁止入國 10 年 (D)外國人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禁止入國 3 年至 5 年。

【解析】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 (1)護照拒不繳驗者，禁止入國三年。
- (2)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禁止入國十年。
- (3)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者，禁止入國十年。
- (4)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禁止入國一年至三年。
- (5)攜帶違禁物者，禁止入國五年。
- (6)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或其他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疾病者，禁止入國至痊癒之日。

(7)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精神疾病者，禁止入國一年。

(8)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而經驅逐出國者，禁止入國十年。

(9)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而經驅逐出國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

(10)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

因此依據本項第 6 款之規定，如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既經治療痊癒，亦無其他法定禁止入國事由，則依法即應許其入國。

- (C) 8. 以下何種情形，並非限制外國人出國之要件？ (A)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B)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C)外籍學生學業未完成者 (D)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規定了外國人禁止出國之法定情形：「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因此，學生學業未完成並非法定限制出境事由。

- (A) 9. 以下何者為暫予收容外國人之要件？ (A)非法入國 (B)欠稅未繳 (C)與中華民國國民有爭訟 (D)受驅逐出國處分而已經辦妥



出國手續者。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
- 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 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 (B) 10. 以下何種情形，外國人申請居留，主管機關得設定配額？ (A) 外國人來臺就學 (B) 外國人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工作者 (C) 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配偶，來臺依親 (D) 外國人因投資而來臺居留。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規定：

「 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II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 III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 IV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 V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 V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 VI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VIII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 IX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D) 11.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以下何者應「申請外僑居留證」？ (A) 駐我國之外交人員 (B) 駐我國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 (C) 經外交部專案核准禮遇簽證者 (D) 受聘於大專院校擔任教職者。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其實本題就是用逆向思考的方式去測驗考生是否熟悉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C) 12. 以下何種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對外國人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A)開車肇事傷人，經法院判決過失傷害罪，處 1 年 2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 (B)酒醉駕車肇事傷人，檢察官做成緩起訴處分 (C)經法院判決觸犯偽造文書罪，處 2 年有期徒刑確定 (D)因強盜罪嫌而被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已提出上訴。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規定了撤銷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之法定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回復我國國籍。
- 五、取得我國國籍。
-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受驅逐出國。」

- (A) 13. 美國籍男子某甲與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國民乙女結婚，並於臺灣地區居留。1 年後甲乙離婚，甲欲申請繼續居留，請問下列何者為正當理由？ (A)甲因遭受乙女家暴而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取得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女兒的監護權 (B)甲乙因單純興趣不和而



兩願離婚 (C)甲非常愛臺灣，有意申請歸化 (D)甲乙依然相愛並且繼續同居。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了撤銷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之例外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B) 14. 外國人受強制出國處分者，於以下何種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驅逐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A) 因以偷渡之方式入國，未經查驗而受驅逐出國處分者 (B) 入國後，有從事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而受驅逐出國處分者 (C) 居留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者 (D) 過境乘客擅離住宿之處所者。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然後第 18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十四、有妨害善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良風俗之行為。」再來又回到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正確答案為(B)；實質上來說，本題也是法條整合題型。

- (A) 15. 越南女性陳氏，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張三之配偶，其欲申請永久居留，應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居留幾年？ (A) 5 年 (B) 7 年 (C) 3 年 (D) 6 年。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二十歲以上。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這一類的題目應該算是基本題型，請多注意。

- (C) 16.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原則上應先向下列何者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下列何者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A)內政部；經濟部 (B)入出國及移民署；經濟部 (C)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 (D)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 (C) 17. 外國人進入我國後，發現其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而須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幾日內出國？ (A) 3 日 (B) 5 日 (C) 7 日 (D) 10 日。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

- (D) 18. 關於跨國婚姻仲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以下何者正確？ (A) 全面禁止 (B) 全面開放，僅需為商業登記 (C) 僅得由公營機構經營之 (D) 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 (B) 19. 入出國及移民法禁止歧視之規定，以下何者為非？ (A) 禁止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而為歧視行為 (B) 不得歧視合法居留之外國人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但無戶籍國民不在保護範圍 (C) 因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 (D) 違法為歧視行為者，若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得課處罰鍰。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即使為無戶籍之國民，只要於臺灣地區境內有居住事實者，亦不得對其有任何歧視行為。

- (D) 20.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1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下列在我國之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相關人員應進行查察登記，何者錯誤？ (A)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B)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香港地區居民 (C)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D)停留期間逾 2 個月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D) 21. 下列何者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
(A)行政院 (B)內政部 (C)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D)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解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1 條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B) 22. 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在法律上如何區分？ (A)以出生地區分：前者出生於大陸地區，後者出生於臺灣地區 (B)以戶籍登記地區分：前者設戶籍於大陸地區，後者設戶籍於臺灣地區 (C)以生母血統區分：前者生母為大陸地區人民，後者生母為臺灣地區人民 (D)以生父血統區分：前者生父為大陸地區人民，後者生父為臺灣地區人民。

【解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故乃以戶籍登記地區加以區別。

- (D) 23. 政府得基於特定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以下何者敘述有誤？ (A)考量類別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 (B)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 (C)審核與許可之機關為內政部 (D)申請居留之數額，由入出國



及移民署擬訂，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

【解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A) 24. 大陸地區人民某甲，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名義，經許可來臺，並取得依親居留身分。後經主管機關調查，有新事實足認甲乃與臺灣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主管機關對於某甲已經取得之「依親居留」許可，得為何種處理方式？ (A)撤銷其依親居留許可，並強制出境 (B)已取得之依親居留許可不受影響，亦不得撤銷或廢止；但得拒絕某甲日後申請長期居留 (C)不得撤銷或廢止依親居留許可，但得要求某甲重新進行面談 (D)無須撤銷或廢止依親居留許可，逕行強制出境。

【解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本條第 7 項則規定：「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因此，必以撤銷其原許可依親居留之處分，之後方進行強制出境之程序。

- (C) 25. 以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A)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經專案許可者，方可工作 (B)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就學者，無須許可即可工作 (C)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無須許可即可工作 (D)大陸地區人民為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臺灣地區人民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未經許可而工作者，應強制出境。

【解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1 條規定：「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因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以合法依親居留為前提，使合法居留之大陸地區居民，毋須經許可即得合法工作。

- (D) 26. 張男與李女均係我國人，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收養民國 95 年 2 月 2 日出生之外國人米雪，夫婦倆今年想為米雪報戶籍，該如何做？ (A)因養父母均為我國人，即具有我國籍，可報戶籍 (B)須於國內居留 3 年以上，提品行端正證明，准歸化後依法報戶籍 (C)須於國內居留 5 年以上，提品行端正證明，准歸化後依法報戶籍 (D)不必提居住年限及品行端正證明，即可歸化後，依法報戶籍。

【解析】國籍法第 4 條規定：「I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II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本題是測驗本條第 2 項規定的運用。米雪在民國 95 年 2 月 2 日出生，到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法院認可收養，收養行為正式發生效力，米雪也才 3 歲多，則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刑事案件紀錄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因此，依據國籍法第 4 條與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之規定，其本國籍之養父母，即不必為其提出居住年限及品行端正證明，於可歸化後，依法申請戶籍登記，而成為我國人。

- (B) 27. 依國籍法之規定，歸化及回復我國國籍者，均有不得擔任公職之期限規定，何者正確？ (A) 歸化 10 年，回復 5 年 (B) 歸化 10 年，回復 3 年 (C) 歸化 7 年，回復 5 年 (D) 歸化 5 年，回復 3 年。

【解析】國籍法第 18 條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 3 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I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款略）II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D) 28. 小吳和小孫二人均於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經內政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目前均住在國外，小吳於 96 年 5 月 8 日取得外國籍，小孫迄未取得外國籍，兩人都想再領得國民身分證，他們該先如何做？ (A) 兩人均須先回國申辦回復國籍 (B) 小吳須於國內回復國籍，小孫須於國外撤銷國籍之喪失 (C) 小吳須於國內撤銷國籍之喪失，小孫須於國外回復國籍 (D) 小吳須於國內回復國籍，小孫可於國內外撤銷國籍之喪失。

【解析】這一題非常明顯是實務界的老師所出的題目。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II 申請歸化、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III 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從解題順序上來說，應該先處理沒有取得外國國籍的小孫。既然沒有取得外國國籍，則依據本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及國籍法第 14 條：「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小孫可以選擇在國外撤銷國籍之喪失，也可以依據第 14 條之規定合法入境國內之後，再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而小吳由於已經取得外國國籍，在法律上屬於外國人，因此想要回復我國國籍，就要依據細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先在國內有住所，有住所之後向國內住所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然後層轉內政部許可。題目因為過於簡化要件而顯得有點困難，其實也只是法條運用在判斷上的問題。

- (C) 29. 瑪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其子小凱係隨同歸化，嗣又喪失我國國籍，恢復兩人原來之外國籍，現兩人又想取得我國國籍，該如何辦理？ (A) 兩人都須申辦回復國籍 (B) 兩人都須申辦撤銷國籍之喪失 (C) 兩人都須再申辦歸化 (D) 瑪莉須歸化，小凱須回復國籍。

【解析】既然瑪莉與其子並非原為我國國籍而取得外國籍之情形，則既已恢復其原國籍，如欲再次取得我國國籍，依據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即應再次申請歸化。

- (B) 30. 小忠是民國 80 年 2 月 2 日出生，100 年 5 月 1 日審核他喪失國籍申請案，以下何情事不得作為否准之理由？ (A) 現為教育部



科員 (B)警察詢問涉竊盜案 (C)接到起訴狀被求償新臺幣 500 元 (D)欠繳所得稅新臺幣 300 元。

【解析】不得作為否准的理由，其實指的是國籍法第 12 條與第 13 條不得喪失國籍或是喪失國籍之例外情形。因此，如果僅為犯罪嫌疑人，而接受警方詢問，並非國籍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偵查中之刑事被告者，則並非國籍喪失之法定理由。

- (D) 31. 約翰於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入境，就讀於國立師範大學，領有就學居留之外僑居留證，96 年 11 月 23 日與我國女子小鳳辦妥戶籍結婚登記，98 年 5 月 1 日改領依親（配偶）居留之外僑居留證，100 年 5 月 1 日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其合法居留期間如何計算？ (A) 90 年 8 月 9 日起算 (B) 96 年 11 月 23 日起算 (C) 96 年 11 月 24 日起算 (D) 98 年 5 月 1 日起算。

【解析】這也是法條整合類型的題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然後，我們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



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因此，計算約翰的合法居留期間，並非自其結婚登記之時起算，係自其合法領得依親居留證之時起算，請考生特別注意。

- (C) 32. 老王帶著 3 個子女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申請回復國籍，老大未婚 80 年 3 月 3 日生，老二已婚 81 年 11 月 3 日生，老三 90 年 10 月 15 日生，以下何者符合規定？ (A) 老二須自行申請回復，老大及老三可隨同回復 (B) 老大及老二須自行申請回復，老三可隨同回復 (C) 老大須自行申請回復，老二及老三可隨同回復 (D) 老大、老二及老三均可隨同回復。

【解析】其實题目的描述非常明確，就是老王的 3 位子女可否隨同回復國籍之問題。只要具備國籍法的基礎概念就會知道，我們要先將年齡以及是否結婚之要素計算出來，因此：

老大：滿 20 歲，未婚。

老二：已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

老三：未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

然後，依據國籍法第 16 條之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此，是否結婚在本條上並非考量要件，故老二與老三可以隨同老王回復國籍，老大則要另外申請。

- (A) 33. 以下何項登記，無庸戶政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A) 收養登記 (B) 兩願離婚登記 (C) 結婚登記 (D) 認領登記。

【解析】依據戶籍法第 47 條之規定：「I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II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收養登記與終



止收養登記是不同的 2 種登記，因此本題以收養登記為正確答案；此外，本題亦為考古題。

- (B) 34. 外國人克魯斯先生與我國女子小璇結婚，嗣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克魯斯先生依姓名條例等規定該如何使用姓名？ (A) 與小璇辦理結婚登記、申請歸化不必使用中文姓名，初設戶籍應使用中文姓名 (B) 與小璇辦理結婚登記、申請歸化、初設戶籍時均應使用中文姓名 (C) 與小璇辦理結婚登記、申請歸化、初設戶籍均不必使用中文姓名 (D) 與小璇辦理結婚登記不必使用中文姓名，申請歸化、初設戶籍應使用中文姓名。

【解析】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這是測驗考生是否準確理解條文規定意義的試題。法條規定為：「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亦即，當事人應以中文姓名登記，而可選擇是否要以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D) 35. 以下何種情形，可申請改名？ (A) 甲、乙居住同一縣 3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B) 銓敘時發現丙、丁名字完全相同 (C) 戊受宣告強制工作上訴中 (D) 已駕車過失致人死，被判 3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

【解析】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己係因過失犯罪，故並不受到更改姓名之限制。

- (B) 36. 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有關「婚姻狀況」之統計，以下何者



為正確？ (A)喪偶係指配偶死亡者 (B)未婚係指從未結婚者
(C)離婚係指婚姻消滅者 (D)有偶係指已結婚者。

【解析】這是一題近來較為少見的題型。

依據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十一、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之要點：(二)統計項目之認定標準：4.婚姻狀況：(1)未婚：指從未結婚者。(2)有偶：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3)離婚：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4)喪偶：指夫妻之一方身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因此選(B)。

- (B) 37. 敏雄為外交官，自臺北市住家帶著妻子及未成年之大女兒及二女兒出國，往駐外館處任職，小女兒則送往彰化與外婆同住，預計 3 年後返國，再接小女兒回臺北家，他們的戶籍該如何辦理？ (A)敏雄是外交官，因此一家 5 人戶籍均不必辦遷徙登記 (B)敏雄及妻子和大女兒、二女兒均不必辦遷徙登記，小女兒在彰化辦遷出及遷入登記 (C)敏雄及妻子和大女兒、二女兒均要在臺北辦遷出登記，小女兒在彰化辦遷入登記 (D)敏雄及妻子和大女兒、二女兒均不必辦遷徙登記，小女兒在彰化只要辦遷入登記。

【解析】依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因此，敏雄與其隨同出國之眷屬，均不必辦理遷徙登記。但其小女兒依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辦理遷徙登記。而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6 款之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故選項(B)是最正確的答案。

- (D) 38. 戶政事務所辦理以下何項處罰是錯誤的？ (A)小王的兒子出生了 62 天還未報戶籍 (B)曉明接到法院收養裁定確定證明書已超過 35 天 (C)阿通認領出生剛滿 60 日的小玉 (D)小飛搬家到南投已 3 個月又 20 天。

【解析】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項以及同法第 79 條之規定，未於法定期限內為遷徙登記者，戶政機關得逕為登記，並無處罰之規定。

- (C) 39. 現行國民身分證之記載規定，以下何者為錯誤？ (A)國民身分證可免列印相片 (B)役別變更可不換國民身分證 (C)國民身分證計有 3 項目編號 (D)國民身分證人工填寫字應為黑色。

【解析】選項的(A)、(B)、(D)其實在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中都可以找到標準答案，但是選項(C)本身並不明確。如為記載項目，則依據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記載項目為 15 類，但如依據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則其記載方式則應記載統一編號，如依據實務記載，則記載項目編號為 2 項，因此選項(C)最為不妥當，在不清楚的狀況下，僅得選(C)。

- (B) 40.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幾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

【解析】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 (C) 41.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金？ (A) 10 萬元 (B) 20 萬元 (C) 30 萬元 (D) 50 萬元。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解析】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D) 42.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事項，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A) 監護登記 (B) 輔助登記 (C)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D) 死亡宣告登記。

【解析】戶籍法第 39 條規定：「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A) 43. 小莉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生於父母同居之國外，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中華民國人，生父母於 99 年 7 月 10 日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依我國國籍法，小莉國籍如何認定？ (A) 出生時即具有我國籍 (B) 生父母結婚時才具有我國籍 (C) 必須歸化取得我國籍 (D) 因出生於外國是外國人。

【解析】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由於我國國籍法係採取父母雙系血統主義，因此在這裡只要考慮國籍的生來取得之要件即可。

- (D) 44.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 (A) 出生登記 (B) 死亡登記 (C) 初設戶籍登記 (D) 結婚登記。

【解析】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

- (A) 45. 依我國國籍法之規定，國籍之變更情事：①歸化；②回復國籍；③喪失國籍，請一併考量程序先後，以下何者為正確？ (A) 無國籍人可①③ (B) 外國人可①③② (C) 我國人可②③ (D) 外國人可①②③。



【解析】無國籍人，乃法律上並不屬於任何一個國家而言，因此可以歸化我國國籍後，再喪失我國國籍。本題的關鍵字在於「順序」，例如選項(C)，我國人必先喪失國籍之後，才有回復國籍之問題，因此順序是錯誤的。其他的選項的錯誤亦屬於此類型。

- (A) 46. 下列得申請改姓之情事，何者錯誤？ (A) 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 (B) 被認領者 (C) 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 (D)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

【解析】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一、被認領。
- 二、被收養或終止收養。
- 三、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四、其他依法改姓。」故(A)並非法定改姓事由。

- (C) 47. 辦理印鑑登記應向下列何種機關申請？ (A) 內政部 (B) 直轄市、縣(市)政府 (C) 戶政事務所 (D) 鄉(鎮、市、區)公所。

【解析】印鑑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因此，印鑑登記僅得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 (D) 48. 小禮今年 12 歲，曾因逛文具店偷了文具，當場被老闆發現送司法機關，留有紀錄，現其父老韓希望小禮改名，以下何者符合規定？ (A) 小禮是當事人可自行申請改名，戶政事務所必須查詢刑事紀錄 (B) 小禮是當事人可自行申請改名，戶政事務所不必查詢刑事紀錄 (C) 法定代理人老韓為改名申請人，戶政事務所必須查詢刑事紀錄 (D) 法定代理人老韓為改名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不必查詢刑事紀錄。

【解析】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



關機關查詢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情事。」依據姓名條例第 12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小禮雖然留有紀錄，但由於未滿 14 歲，屬於無刑事責任能力人，因此戶政事務所不需要查詢刑事記錄。而依據姓名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依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故而法定代理人自應為申請。

- (D) 49. 歸化國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歸化日起滿幾年後，才得擔任國籍法第 10 條所列之公職？ (A) 3 年 (B) 5 年 (C) 7 年 (D) 10 年。

【解析】請見國籍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

- (B) 50. 補領國民身分證，如申請人原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幾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

【解析】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I 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二年內彩色相片一張（規格如附件三，略）。
- II 前項第二款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 2 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一〇〇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題 號	配 分
移民人權與政策	1.第一題關於移民人權之定義與跨國（境）人口販運違反移民人權之理由。 2.第四題關於移民政策之概述。	約 30 分
入出國及移民法	1.第一題關於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提供之協助。 2.第三題關於婚姻媒合業之相關管制規定。	約 35 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相關規定	1.第二題。 2.第四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公權之取得範圍。	35 分
總 計	4 題	100 分

一、何謂移民人權？跨國（境）人口販運違反移民人權之理由為何？入出國及移民法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應提供協助之規定為何？（25 分）

答：(一)移民人權之基礎定義

移民人權係一廣泛之概念，自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所規範與保護之對象來看，我們可以粗略地將移民人權依據其對象，限縮在一定的範圍之中；亦即，所謂移民人權，依據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規定，乃保障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地區居民在我國的基本權利，乃包括自由權、平等權、工作權、就學權、財產權、隱私權以及各類與維護人性尊嚴相關之基本權利。因此關於移民人權，乃以保障移民在我國之基本人權為核心範圍。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中關於保障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具體措施

基於這樣的譜系，人性尊嚴至高無上，人不能被當成商品或是物加以對待，因此跨國（境）人口販運行為屬於將人商品化之犯罪行為，乃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受到人口販運防制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中華民國刑法、就業服務法等法律加以禁止，而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依法得加以協助，其具體規定為：

1.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有效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1 條規定：「為有效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及辨識被害人等事項。

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

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確保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2.主管機關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應提供之協助：

本法第 42 條規定：「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

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適當之安置處所。

三、語文及法律諮詢。

四、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五、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於警訊、偵查、審判期間，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六、其他方面之協助。」

3.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本法第 43 條規定：「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限制。



前項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4. 臨時停留許可及聘僱許可之核發：

本法第 44 條規定：「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

5. 合作宣導、偵查、救援及遣返：

本法第 4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在跨國（境）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偵查、救援及遣返等方面結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並與致力於杜絕人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

6.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措施之訂定：

本法第 46 條規定：「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大陸地區婦女因婚姻來臺至取得定居權各階段程序規定為何？又依法得撤銷居留許可及戶籍登記之規定為何？請依序闡述之。（25 分）

【提示】本題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有關。如果是大陸地區配偶的情形，我們常常在出題的時候會將團聚、居留、定居之概念、規定以及要件抽取出來成為考題，因為大陸地區配偶與「團聚」這個關鍵名詞在出題上具有很緊密的關連性。我們可以先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1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有親人才會使用團聚之用語，而這個用語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的特有用語，我們幾乎可以說只要看到題目中出現「團聚」的用語，就幾乎可以確定那一題是在測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團聚、居留與定居的題目。

本題看起來雖然不怎麼好處理，不過其實核心的法條僅有一條，出題老師要求的則是考生要搭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1 條的規定，以程序的觀點去解析、整理第 17 條的規定之後，再將正確答案寫出來。我們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I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II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III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IV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V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VI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VII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VIII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IX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X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各位應該已經發現，第2個問號的答案就是本條第7項的規定；亦即，如果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那麼，第1個問號的程序應該如何去寫呢？給考生們一個提示，也就是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的正確流程：

依法申請團聚→完成面談程序，得於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依法申請依親居留許可→長期居留→定居→依據戶籍法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正式取得國民身分證。

答：請考生依據上述流程，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規定依據流程的不同階段加以整理即可，請務必自行筆寫練習。

三、為避免侵害外籍配偶之人權，入出國及移民法對跨國（境）婚姻媒合業有何具體規範？並請分別闡述其立法理由。（25分）

【提示】嚴格來說，首先要進行簡單的破題。這一題的破題，我們要先從外籍配偶關於婚姻的自主決定權來著手。不過，在破題的時候，我們就會先使用到部分的條文。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除了法條的內容之外，將題目解析之後我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們就會發現，題目是在問：「為什麼跨國（境）婚姻媒合不能當成營業項目，對於新移民配偶的人權，將可能產生如何不利之影響？」這才是隱藏在題目中的真正問題。

既然與新移民配偶的人權有關，那麼大法官解釋就是一個很容易使用的素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理由書中所闡述的概念，就是我們需要的概念：「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因各國國情不同，立法機關於衡酌如何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而制定之行為規範，如選擇以刑罰加以處罰，倘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刑罰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者，即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不符。

婚姻共同生活基礎之維持，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等關係，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以刑罰手段限制有配偶之人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自由，乃不得已之手段。然刑法所具一般預防功能，於信守夫妻忠誠義務使之成為社會生活之基本規範，進而增強人民對婚姻尊重之法意識，及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倫理價值，仍有其一定功效。立法機關就當前對夫妻忠誠義務所為評價於無違社會一般人通念，而人民遵守此項義務規範亦非不可期待之情況下，自得以刑罰手段達到預防通姦、維繫婚姻之



立法目的。矧（這個字的讀音唸做審，就是「況且」的意思）刑法就通姦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輕罪；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使受害配偶得兼顧夫妻情誼及隱私，避免通姦罪之告訴反而造成婚姻、家庭之破裂；同條第二項並規定，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通姦罪追訴所增加訴訟要件之限制，已將通姦行為之處罰限於必要範圍，與憲法上開規定尚無牴觸。」雖然大法官解釋理由書的內容很長，但是我們需要的部分，就是關於婚姻自由的部分。亦即：

- (一) 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對之得加以制度性保障。
- (二) 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

既然如此，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如果可以納入營業項目，則婚姻本身就會成為一種商品，然而人格自由之決定權，在基本權利的保護體系上，是不能夠被價量化的。因此，我們一開始的破題就會這樣處理：「跨國（境）婚姻行為，依據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之意旨，蓋以婚姻制度乃植基於人格自由，個人之婚姻行為應基於其自主決定，故如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得為營業之項目，則顯有將新移民配偶物化與商品化之危險，對於婚姻乃夫妻共同生活之永久結合關係，而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將產生不利影響，對於新移民配偶之人權，亦將可能產生不利之損害，因此入出國及移民法於制度設計上，雖並未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但為於制度面上保障新移民配偶之人權，乃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之營業性與對價性，避免物化與商品化之風險。」

之後，我們就可以去整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至第 61 條之規定，然後針對法條的目的進行說明。我們舉一般考生比較不會說明的第 61 條為例：「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 1 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本條文的規範理由其實很簡單，亦即在入出國及移民法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得為營業項目之後，原有此營業項目的公司或商號，應依法將業務進行調整或移除，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因此本法第 61 條特規定 1 年之緩衝時間，俾利相關業務機構進行調整，以符合法律之規定。

答：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其修正立場為：「基於禁止婚姻媒合作為營業項目並任何形式廣告：婚姻本質上不宜做為商業交易標的。民法第 573 條亦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顯已將婚姻媒合之商業契約視為類似違背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且當前婚姻仲介在商業機制下（收費和廣告），已產生類似販賣人口之惡劣行徑，更有污名化婚姻移民之潛在效果，故應予以全面禁止。目前已登記營業之婚姻媒合業，仍有過渡期間可處理其營業。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自應斟酌信賴保護之必要程度，給予其過渡期間。」因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重點整理如下：

(一)公司商號不能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須以公益服務為導向，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應以公益服務為導向，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另公司商號經營跨國（境）婚姻媒合者亦同。

(三)禁止刊播廣告：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第 89 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刊播大陸地區之婚姻媒合廣告，違者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施行後，任何人均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違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團體須事先申請許可始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以團體名義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依法完成法人登記，並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凡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媒合資訊須透明化：

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資訊，揭示於服務場所內之明顯位置，使受媒合當事人可以自行選擇所需服務。另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後，對於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應全部提供不得隱匿。

(六)須配合主管機關之督導管理：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配合業務檢查及定期陳報媒合資料，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七)對媒合當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

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請考生搭配擬答提示部分與解答部分進行筆寫練習，以條文搭配修正理由的方式進行，將是較理想的作法。

四、簡答題：

(一)何謂移民政策？我國移民政策所規劃的制度主要包括那些？(15 分)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欲登記成為公職候選人，須在臺設戶籍之限制年限為多少年？但不受前項限制之例外情形為那些人員？(10 分)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答：(一)移民政策與制度之說明：

所謂的移民政策，屬於我國總體人口政策之一環，而配合其他相關之人口政策；由政府基於『多元包容、尊重人權』之理念，以擴大經濟性移民並促進我國社會多元文化融合為兩大主線，並強化、落實對於非法移民之取締、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及維護國境安全之相關措施，而達成建構一個兼容並蓄、多元繁榮之安定新社會之政策總稱。

我國移民政策規劃制度之主眼，乃包括法律規範之落實與具體措施之採取這兩個部分，而可分為六大主要制度，即：

- 1.掌握移入發展趨勢，充分了解移入人口需求，確保國家資源配置效能。
- 2.深化移民輔導，並持續強化入國前輔導與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合理保障移入人口與國民移出各項權益。
- 3.建立完善的專業與投資移民辦法，透過跨部會審查機制，爭取我國所需專業多元優秀國際人才。
- 4.建構多元文化學習環境，培養國民「多元尊重」之價值觀，延續移民原生文化，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 5.強化查核、查察與面談之機制，兼顧人權保障與國境安全之維護，建構嚴密完整之國境內外管理機制，以強化國境管理。
- 6.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集團，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完善之安置與保護，並強化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人口之查緝遣送效能，達成防制非法移民之目的。

(二)大陸地區人民服公職之限制年限：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因此，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欲成為公職候選人者，其在臺設戶籍之限制年限，為 10 年。

而依據本條第 2 項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同時依據本條第 3 項之規定：「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一〇〇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僅收錄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出題部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題 號	配分
入出國及移民法暨其施行細則	1、2、3、4、5、6、7、8、9、 11、12、15、16、20、23、25	3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13、14、22、24	8
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17、18、19、21	8
國籍法暨其施行細則	26、27、28、49	8
其他入出國管制相關法規	10	2
總 計	29 題	58 分

◎由於戶籍法與姓名條例等相關戶籍法規並非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出題範圍，因此加以省略不收錄，至於國籍法之部分，由於乃與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運用主體之規定具有緊密之關連，因此亦屬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出題之範圍，故本書即將其收錄，請考生注意。

- (C) 1.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必要時對當事人得實施暫時留置，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大陸地區人民，不得逾多久？ (A) 4 小時 (B) 5 小時 (C) 6 小時 (D) 8 小時。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 6 小時。」

- (A) 2. 有關禁止對居住於臺灣地區的人民為歧視行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列舉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及下列何因素，而為歧視？ (A) 出生地 (B) 男女 (C) 宗教 (D) 黨派。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 (C) 3. 依現行規定，外國人得暫予收容之要件，下列何者為錯誤？ (A) 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 (B) 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C) 受我國政府通緝 (D) 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
- 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 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 (D) 4. 有關撤銷或廢止外國人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要件，下列何者為錯誤？ (A) 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B) 回復我國國籍 (C) 取得我國國籍 (D) 兼具我國國籍，以外國人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回復我國國籍。
- 五、取得我國國籍。
-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受驅逐出國。」

本條第 6 款規定之意義，在於如果以我國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即非屬於外國人身分，則以其為外國人身分所許可發給之居留許可或外僑居留證，即失去存在之意義。

- (D) 5. 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幾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A) 10 日 (B) 15 日 (C) 20 日 (D) 30 日。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 (A) 6.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何機關申請重入國許可？ (A) 入出國及移民署 (B) 外交部 (C) 警察局外事科 (D) 縣市政府。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4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 (C) 7. 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多久時間內申請之？ (A) 6 個月 (B) 1 年 (C) 2 年 (D) 3 年。



- (A) 8.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金額指新臺幣多少？ (A)一千萬元 (B)二千萬元 (C)三千萬元 (D)五千萬元。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新臺幣 1000 萬元。」

- (A) 9. 受收容之外國人無法遣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如何處理？ (A)廢止收容處分 (B)撤銷收容處分 (C)註銷行政處分 (D)停止收容處分。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受收容之外國人無法遣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 (C) 10. 面談輔佐人之資格以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下列何者為限？ (A)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B)四親等內姻親 (C)三親等內旁系血親 (D)公益團體志工。

【解析】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I 申請人於接受面談前，得以書面申請面談輔佐人一人，並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後，在場協助面談進行。II 面談輔佐人之資格以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但配偶應接受訪談者，不得擔任之。III 面談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申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IV 面談時發現面談輔佐人有妨礙面談進行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陳述，並得命其退場。」

- (B) 1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其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幾年？ (A) 2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年 (B) 3 年 (C) 4 年 (D) 5 年。

- (D) 1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境，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幾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A) 2 年 (B) 3 年 (C) 5 年 (D) 7 年。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 (C) 1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幾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 (A) 10 年 (B) 15 年 (C) 20 年 (D) 30 年。

【解析】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 (D) 14.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應如何處理？ (A) 由臺灣地區法院判決 (B) 由大陸地區法院判決 (C) 視為消滅 (D) 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解析】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



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份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製、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份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 (D) 15. 外國人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而有違法得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出國前，得如何處理？
 (A)召開公聽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B)舉行聽證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C)召開記者會 (D)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或第 10 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16. 入出國及移民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下列何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A)總統 (B)立法院 (C)行政院 (D)內政部。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8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 4 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 (A) 17. 外國人申請停留簽證目的，不包括下列何者？ (A)就學 (B)參加國際會議 (C)探親 (D)聘僱。

【解析】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申請停留簽證目的，包括過境、觀光、探親、訪問、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商務、研習、聘僱、傳教弘法及其他經外交部核准之活動。」

- (D) 18. 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列舉得拒發簽證之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A)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B)曾非法入境我國 (C)所持外國護照經變造者 (D)屬無政府主義者。

【解析】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

- 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 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 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 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 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 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 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 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 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無政府主義者並非據發簽證之法定事由。



- (B) 19. 下列何者並非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立法目的？ (A) 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 (B) 禁止外國人入國 (C) 維護國家利益 (D) 行使國家主權。

【解析】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 條之規定：「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特制定本條例。」其目的顯非在於禁止外國人入國。

- (D) 20.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申請面談，如接受面談之人為未滿十四歲，其面談之實施，應符合下列何條件？ (A) 經其本人同意後，始面談 (B) 告知可拒絕答覆相關詢問 (C) 審酌免予面談，逕予通過 (D) 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 (B) 21. 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列舉規定，外交部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不包括下列何者？ (A) 來我國目的證明 (B) 學經歷證明 (C)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D) 旅行計畫。

【解析】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居留簽證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國際交流及經外交部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

- (A) 2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A)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B) 內政部 (C) 海峽交流基金會 (D) 入出國及移民署。

【解析】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1 條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 (C) 23. 有關入出國事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B) 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C) 定居：指決定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D) 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A) 2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科技、文化及下列何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A) 教育 (B) 宗教 (C) 傳播 (D) 公務。

- (C) 25.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何種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其入國？ (A) 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陳述 (B) 未帶護照 (C) 有犯罪習慣 (D) 曾經被拒絕入國。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 (A) 26. 下列何者申請喪失我國國籍，內政部得予許可？ (A) 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但尚未服兵役者 (B) 為民事被告 (C)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D) 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解析】依據國籍法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故選項(A)為標準答案。

- (D) 27. 外國人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應檢附何種財力證明文件？ (A)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B)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C)出具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D)免附財力證明文件。

【解析】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此處所指之第 5 款，乃：「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俗稱為財力證明，因此如為已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即不需附上財力證明。

- (B) 28. 國籍法於民國 89 年修正時，生父為外國人生母為我國人之未成年人，何時以後出生者溯及具有我國國籍？ (A)民國 69 年 2 月 9 日 (B)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 (C)民國 69 年 2 月 11 日 (D)民國 69 年 2 月 12 日。

【解析】國籍法於民國 89 年之修正，乃於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由總統以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而依據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而我國民法以 20 歲為成年，故計算後即知於民國 69 年 2 月 10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日後出生者，即溯及具有我國國籍。

- (D) 49. 越南國籍女子阮氏於民國 96 年 2 月 20 日與我國籍配偶離婚，同年 6 月 30 日於國內生產一子，請問該子要如何取得我國國籍？ (A)因父母婚姻關係已消滅，可隨母歸化 (B)因出生於我國，又未成年即可歸化 (C)須由父認領後，即具有我國國籍 (D)無庸父認領，即具有我國國籍。

【解析】依據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一〇〇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親屬編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題號	配分
民法第 1030-1 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	一	25 分
民法第 1064 條、第 1065 條之準正與認領制度	二	25 分
收養之要件與效力，民法第 1073 條以下之規定	三	25 分
民法第 1117 條與第 1120 條有關扶養請求權之規定	四	25 分
總 計	共 4 題	100 分

一、甲（25 歲）事業有成，結識甫自大學畢業之乙，兩人交往數年後於民國 95 年舉行盛大婚禮，宴請賓客百桌，然並未向戶政機關登記。婚後甲以其妝奩 5,000 萬元資助乙設立公司。乙事業亦相當成功，因而購置價值 500 萬元之名車及 8,000 萬元之別墅登記於甲名下。然甲於民國 97 年結識丙發生婚外情，乙於民國 100 年發現甲丙姦情後，訴請法院判決離婚。試問：於離婚判決確定前，甲乙二人婚姻之效力如何？甲乙二人於訴請離婚之際，銀行存款甲為 3,000 萬元、乙為 5,000 萬元，其夫妻間財產應如何分配？（25 分）

答：本題一開始要先處理儀式婚或是登記婚之問題。現行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已經改為登記婚，且依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婚姻雙方當事人如果在民國 97 年 5 月 3 日（含本日）後結婚者，即應登記，否則不生婚姻之效力。不過由於甲乙係在民國 95 年以公開儀式完婚，則依據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第 1 項之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雙方當事人既已具備結婚之生效要件，其婚姻自屬有效。之後，由於甲乙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因此係採取法定財產制。雙方婚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後互相贈與之財產，是否應計入婚後財產加以分配，民法第 1030-1 條第 1 項雖規定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

則因贈與取得之財產，究竟是否屬於無償取得之財產，學說上有肯定說與否定說，然多數說係採取肯定說，因此甲乙之間之贈與行為所得之財產，不計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標的，僅其存款部分記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範圍。

依據上述民法第 1030-1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後，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為新台幣 1000 萬元，且因甲之剩餘財產較少，故由甲向乙請求新台幣 1000 萬元之給付。

二、甲與乙為男女朋友，在未結婚的情形下發生性行為，乙於懷胎十月後分娩產下一子 A。試問：生父甲應如何為之，才能讓 A 子可以認祖歸宗，具備民法上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25 分）

答：非婚生子女轉具婚生性之要件，依據民法所規定之制度，乃有準正與認領 2 種方式。依據民法之規定：

(一)準正：

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二)認領與視為認領：

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因此，本題之生父甲，可以選擇以準正之方式或認領之方式為之，而使 A 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此外，依據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故僅有親生父親有認領權。



三、甲男（70 歲）與乙女（65 歲）為夫妻，二人結婚多年未有己出。甲之妹丙女與丈夫丁男育有二子：戊男與己男。戊今年 48 歲，與妻子育有二子，分別為 A 子（24 歲，未婚）與 B 子（16 歲，未婚）。甲與乙認為戊為人誠實可靠，對長輩非常敬重且有情義，表示希望收養戊為養子，戊也表示同意。試問：如甲乙與戊之間要成立收養關係，應考量那些法律規定？（25 分）

答：夫妻共同收養外甥，如果依據民法親系與親等之計算，乃屬旁系三親等血親，且屬於輩分不相當者。則依據民法第 1073-1 條禁止收養之親屬類別的規定：「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故甲乙欲收養戊，依據民法第 1079-4 條的規定：「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則縱使取得戊，甚至己之同意，亦為無效之收養。

不過本題的考點在設計上有點模糊，是去問應考量哪些法律規定，因此與收養實質要件與效力相關之規定，都屬於應注意之規定。大致上可以整理如下：

(一)民法第 1073 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二)民法第 1073-1 條（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之親屬）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三)民法第 1074 條（夫妻應為共同收養）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四)民法第 1075 條（同時為二人養子女之禁止）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五)民法第 1076 條（被收養者配偶之同意）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六)民法第 1076-1 條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七)民法第 1079-4 條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八)民法第 1079-5 條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



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四、甲育有一子乙，甲於乙成年後，要求乙每月應給付新臺幣一萬元扶養費，為乙所拒絕，甲遂召開親屬會議，親屬會議中決議乙每月應給付甲新臺幣八千元之扶養費，但仍為乙所拒絕。試問：上述親屬會議決議乙應給付之金額八千元，是否對乙有拘束力？甲可否再向法院起訴，請求乙應給付扶養費？乙是否能主張甲有謀生能力而拒絕給付扶養費？（25分）

答：這個大題可以分為 3 個小題。關於親屬會議之決議，其實依據現行民法親屬編之規劃，原本就沒有任何具體的拘束力。因此，民法第 1120 條關於扶養方法之決定，乃規定為：「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因此甲當然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訴請求乙給付扶養費。不過，乙如抗辯甲有謀生能力而不欲支付者，依據民法第 1117 條之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第 1 項）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第 2 項）」因此，甲並未受到謀生能力有無之限制，仍得請求乙給付扶養費。

考生可依據上述說明自行進行筆寫練習，自己動手寫才能真正知道問題所在，也才是上榜的保證。



一〇一年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模擬試題

第一回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國籍法，雖對於我國人民取得外國國籍，並無具體限制，但對於取得外國國籍者，有不得擔任我國公職之限制，請問國籍法對於此限制，有如何之規定，其具體要件如何？是否有相關除外之規定？(25分)

答：請參閱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從概念上來看，為何雙重國籍人不適合擔任上述第 20 條所規定之公職，主要係因國家對於國民忠誠義務之要求，並避免個人產生利益衝突之狀況。由於國籍法第 20 條之內容已經不少，因此要明確地區別不能擔任的公職，以及例外可以擔任的職務，於答題時分別詳細說明。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一)應於入國後幾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目的為何？(三)申請外僑居留證之對象有那些人士？（25 分）

答：從破題意識上來看，外國人與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不同，其停留、居留以及永久居留之相關要件，均與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不同。蓋以我國國民既然具有國籍，則返回母國居留，屬於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居住自由以及遷徙自由之範圍，因此雖然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但是仍然要受到比例原則之拘束。外國人之居留，則除與我國人民具有親屬關係（依親）、因公務或工作、就學、傳教、其他投資事業與外交因素之外，並無具體得申請居留之事由。亦即，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關於外國人之居留，係採取許可制，不僅居留應經許可，在取得居留許可之後，如欲於我國居留，尚須依法申請外僑居留證，方得依其申請原因而為居留。

對考生來說，法條中找不到答案的，應該是申請外僑居留證之目的為何。這個問題其實與我們在外國人居留申請上採取許可制有很大的關係。發給外僑居留證，就是一種具體的管制方法。入出國及移民署自民國 96 年 7 月開始，將原本舊有的紙本型態外僑居留證，換成晶片 IC 卡之型態，其實與管制措施的資訊化與效率化有非常緊密的關係，其理由在於：

(一)參考國際電子證件技術，並依照國際民航組織（ICAO）2002 年 6 月柏林會議決議事項，整合移民署既有基本資料、臉部影像、指紋特徵等身分辨識系統，以配合未來國境快速通關規劃，提升查驗人員驗證效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率，增加便民服務。

(二)統合移入人口證件管理，將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多種格式合併為一，增進管理效率及降低管理成本。

(三)將重入國許可納入規劃，爾後單次重入國許可仍使用現行紙本證件，多次重入國許可直接輸入居留證晶片內，以降低重入國許可證件成本，可避免因遺失而遭偽造、冒用等情事發生。

(四)邇來，國際恐怖組織橫行，世界各國對於入出國境或移入人口無不採適當之防衛措施，各式電子身分證件由此因應而生，更為世界各國近年來所普遍使用，例如比利時、瑞典、義大利、芬蘭、愛沙尼亞、香港、墨西哥、阿曼、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使用國際電子身分卡 (eID card)；瑞典、挪威、波蘭、丹麥、香港、美國、德國、愛沙尼亞等國，使用電子護照，在此均可見一斑，是故為加強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落實移入及兼備入出境人口之管理，實施全面換發 IC 防偽居留證，實為目前重要之工作。

亦即，申請外僑居留證之目的，從政府的立場來看，就是為了便於主管機關以及執行機關進行管制，並且作為查驗身分的一種證明方式；而從申請人立場來看，則為保護合法居留權益之證明，於發生爭議時能得到身分上之確認，以維護其法定權益。

最後，我們再去處理有關(一)與(三)小題之部分。其實這 2 個部分最主要的測驗條文就是入出國移民法的第 22 條以及第 23 條，考生只要自行正整理這 2 條的條文內容，就可以得到本題的答案。請務必試著自行整理。入出國移民法第 22 條以及第 23 條之規定為：

※第 22 條（外國人取得停留居留資格）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 23 條（持有效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條件）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

- (C) 1.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下列何機關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A)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 內政部 (B)內政部警政署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D)內政部戶政機關。
- (C) 2.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規定，何者錯誤？ (A)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B)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C)財團法人應保存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資料 3 年 (D)任何人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B) 3. 國民有事實足認為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下列何者不是其決定之權責機關？ (A)國家安全局 (B)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C)法務部調查局 (D)內政部警政署。
- (A) 4.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3 條規定，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何者不是所稱之「民間團體」？ (A)社團法人 (B)財團法人 (C)移民團體 (D)依本法核准設立之移民業務機構。
- (D) 5. 未經許可入國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應處以下列何種制裁？ (A)行政罰 (B)懲戒罰 (C)強制罰 (D)刑事罰。
- (C) 6.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述相關定義，何者錯誤？ (A)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稱臺灣地區，指的是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B)過境，係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為之短暫停留 (C)永久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D)移民業務機構，係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 (B) 7. 關於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 (A)應申請許可 (B)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 (C)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向其服務機關核備後，方得出國 (D)涉及國家安全相關人員之出國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統一定之。
- (D) 8.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下述說明，



- 非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A)未經許可而入國 (B)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C)曾逾期停留 (D)18歲之未成年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B) 9.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 (A)原則上來說，其停留期間為 2 個月 (B)必要時得延期一次 (C)延期期間之計算，係自入國之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 (D)懷胎 4 個月以上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D) 10.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如屬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其申請居留之法定年齡為幾歲以上？ (A) 18 歲 (B) 16 歲 (C) 14 歲 (D) 20 歲。
- (D) 1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其出國時，該僑民應於接到限令出國通知後幾日內出國？ (A) 30 日 (B) 20 日 (C) 15 日 (D) 10 日。
- (B) 12. 關於外國人禁止入國之情形，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B)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入國係為依親者 (C)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D)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C) 13. 幾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出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A) 18 歲 (B) 20 歲 (C) 14 歲 (D) 成年人應自行攜帶以備查驗，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攜帶。
- (C) 14. 外國人入國後，入出國及移民屬得強制驅逐其出國之事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未經查驗入國 (B)該人具備第 18 條禁止入國之原因 (C)如有強制驅逐出國之原因者，一律經通知後即配合相關機關執行，當事人並無陳述意見之機會 (D)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 (D) 15. 關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暫予收容外國人，並得令其從事勞務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 (B)非法入國 (C)逾期停留、居留 (D)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 (B) 16. 國民入出國之權限，屬於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解釋： (A)所有國民均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 (B)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 (C)舊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係為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故仍合於比例原則 (D)對於未經許可入境之國民，應一律處以刑罰。
- (D) 17.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有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B)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C)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D)依據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如同時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者，其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 (C) 18. 關於跨國（境）婚姻媒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B)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C)移民業務機構，得兼辦具有營利性質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移民業務 (D)本法所稱之報酬，乃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
- (D) 19.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其時間限制係字攔停時起不得逾： (A)6 小時 (B)1 日 (C)8 小時 (D)3 小時。
- (C) 2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拒絕接受查驗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時間為何？ (A)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對外國人不得逾 3 小時 (B)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



- 對外國人不得逾 5 小時 (C)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對外國人不得逾 6 小時 (D)對國民不得逾 3 小時，對外國人不得逾 6 小時。
- (D) 21. 外交部對於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所應核發的簽證種類為何？ (A)禮遇簽證 (B)公務簽證 (C)會議簽證 (D)外交簽證。
- (C) 2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而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者，為： (A)內政部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C)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D)內政部戶政司。
- (B) 2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得委託符合法定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則下述團體，何者屬於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 (A)國際紅十字會 (B)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C)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D)董氏基金會。
- (C) 24. 我國籍之女子甲與加拿大籍之男子乙結婚，定居於美國底特律市。則關於雙方當事人婚姻之效力，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應如何選定準據法？ (A)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B)依夫之本國法 (C)依共同之住所地法 (D)逕依其關係最切之法律。
- (B) 25.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幾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A) 3 個月 (B) 6 個月 (C) 4 個月 (D) 9 個月。



一〇一年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 模擬試題

第 二 回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50 題，每題 2 分。

- (A) 1.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經何機關核准？ (A)行政院 (B)內政部 (C)國防部 (D)外交部。
- (C) 2. 某甲於民國 95 年 6 月歸化我國國籍，現為民國 100 年 5 月，請問其得擔任下列何種公職？ (A)縣議員 (B)鄉鎮長 (C)僑務委員會委員 (D)蒙藏委員會委員。
- (C) 3. 關於入出國之許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出入國，不須申請許可 (B)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僑民，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C)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向其服務機關報備，始准出國 (D)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 (C) 4. 下列何者非屬我國國民禁止出國之要件？ (A)通緝中 (B)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C)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 (D)因案件經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 (A) 5. 關於過境、居留、定居、永久居留之意義與內涵，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不適當？ (A)定居，係指本國國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B)永久居留，係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C)過境的本質為一種經過我國



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的短暫停留 (D)居留係指在臺灣地區居留超過 6 個月。

- (D) 6. 入出國者，不論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一律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A)核准 (B)許可 (C)調查 (D)查驗。
- (C) 7. 持停留期限在幾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符合法定積極要件時，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 (A) 30 日 (B) 90 日 (C) 60 日 (D) 45 日。
- (D) 8. 關於外國人永久居留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外國人得以投資移民之方式申請永久居留 (B)外國人得以專技移民之方式申請永久居留 (C)外國人得以依親或親屬移民之方式申請永久居留 (D)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 (B) 9.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之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則關於個人識別資料之錄存與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查驗時，一律均應蒐集個人辨識資料後錄存 (B)依法免申請外僑居留證者，得免于錄存 (C)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得不蒐集、錄存個人識別資料 (D)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第 3 項所稱之辦法，乃指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所訂之辦法。
- (D) 10.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核發之證件，原則上應收取規費。但部分證件免收規費，下列何者非屬免收規費之證件？ (A)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B)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延期許可 (C)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D)以依親為申請事由而核發之外僑居留證。
- (C) 11.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 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
- (A)撤銷設立 (B)吊銷營業執照 (C)勒令歇業 (D)科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B) 12. 申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需繳交之照片，依何種證件之規格辦理？ (A)戶口名簿 (B)國民身分證 (C)護照 (D)入境許可。
- (B) 13.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申請歸化，主管機關為許可前，應經過下列何者之核准？ (A)法院 (B)行政院 (C)法務部 (D)檢察機關。
- (D) 14. 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之後，如於 5 年內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以如何之處置？ (A)撤回 (B)催告 (C)註銷 (D)撤銷。
- (A) 15.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應向國內之下列何機關提出？ (A)住所地之戶政事務所 (B)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C)住所地之管轄法院 (D)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 (C) 16.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下列何者之法律？ (A)國際間之法律 (B)大陸地區之法律 (C)臺灣地區之法律 (D)當事人自行商定。
- (A) 17. 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及移民法將其稱為： (A)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B)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 (C)永久居留權人 (D)歸化之國民。
- (D) 18. 外國人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入出國及移民法將其稱為： (A)停留 (B)居留 (C)入國 (D)過境。
- (D) 19. 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如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應同意其為何種居留？ (A)一般居留 (B)定期居留 (C)專業居留 (D)永久居留。



- (A) 20.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何種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A)駐我國之外國機構人員 (B)一般外國人 (C)外國留學生 (D)外籍勞工。
- (A) 21. 一般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應於出國前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何種許可？ (A)重入國許可 (B)居留許可 (C)定居許可 (D)停留許可。
- (B) 2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外國人因「特定」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該特定關係，係指下列何者？ (A)工作關係 (B)婚姻關係 (C)就學關係 (D)商務關係。
- (A) 23. 依據護照條例，下列何者非為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 (A)外交公文專差 (B)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C)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D)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 (A) 24. 關於婚姻之普通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故夫妻有設定共同住所之義務 (B)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C)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D)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 (D) 25.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罪之定義，從事人口販運違反下列何法律者，非屬於觸犯人口販運罪？ (A)刑法 (B)勞動基準法 (C)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D)國家安全法。
- (C) 26.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關於居住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與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之層級化保障與限制，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憲法第 10 條所規定的居住、遷徙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包括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入出境之權利 (B)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入出國及移民屬依法應限令其出國 (C)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經許可隨時返回本國 (D)人民入出境之居住遷徙基本權，於依法限制時應遵守比例原則。

- (B) 27. 關於外國人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發生死亡事故，其喪葬津貼之請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勞工保險制度乃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與勞動基本權息息相關 (B)原就業服務法規定限制外國人眷屬於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發生死亡事故，不得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乃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 (C)勞工保險條例中關於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時可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其給付具有社會扶助之性質 (D)是否得請領喪葬津貼，應視發生保險事故者是否屬於社會安全制度所欲保障之範圍決定之。
- (B) 28. 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入國之下述何地區居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A)泰國 (B)印度 (C)印尼 (D)緬甸。
- (D) 29. 關於國籍法所稱之無國籍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B)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C)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D)其他經外交部認定者。
- (C) 30. 外國人曾經於我國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依法禁止入國者，其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多久？ (A)2 年 (B)3 年 (C)1 年 (D)1 年 6 個月。
- (A) 31. 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得申請居留之情形，下



- 列敘述何者為非？ (A)已成年之外國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現在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 (B)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C)其配偶為現在於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 (D)獲經濟部核准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的投資人。
- (C) 32.關於不予許可外國人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B)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C)年滿 16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翌年 12 月 31 日止 (D)曾非法入國。
- (B) 33.下列何者非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所稱之得申請永久居留之專技移民？ (A)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B)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C)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D)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 (D) 34.如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依法應如何處罰？ (A)對其處以罰金 (B)對其處以拘役 (C)對其處以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 (D)對其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 (B) 35.外國人依法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停留之事由，下列何者為非？ (A)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B)懷胎 5 個月以上 (C)罹患疾病住院，搭船機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D)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患重病需人照顧。
- (D) 36.外國人依法申請延期居留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幾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 (A) 15 日 (B) 10 日 (C) 21 日 (D) 30 日。
- (D) 37.下列何人得依國籍法之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 (A)甲因涉嫌強盜，其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B)乙因欠繳社區管理費，經社區管理委員會起訴請求給付 (C)丙因欠稅案件受入出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 國及移民署管制出境 (D)丁女與英國籍之 A 男結婚，已遷居英國。
- (B) 38. 新北市三重區 A 里之里長某甲取得他國國籍，則依法應由下述何機關解除其公職？ (A)新北市政府 (B)三重區公所 (C)新北市市議會 (D)內政部。
- (C) 39.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應受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B)依據民法之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者 (C)夫妻未同時為收養者，不得收養 (D)同時收養 2 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A) 40.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其準據法應如何加以決定？ (A)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B)依父母所在地之規定 (C)因採屬人原則，故依父所屬國之法律 (D)依臺灣地區法律。
- (C) 41. 大陸地區人民王小東於民國 94 年依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於民國 97 年完成設籍登記程序，取得國民身分證；則關於其目前（民國 100 年）得擔任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A)擔任大學機械科系兼任講師 (B)接受中央研究院聘任協助研究中華民國近代史 (C)國軍聘僱文職人員 (D)於江浙菜餐廳擔任主廚。
- (D) 42.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依法應準用下述何類主體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A)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B)大陸地區人民 (C)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D)外國人。
- (B) 43. 香港或澳門居民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幾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A) 10 年 (B) 1 年 (C) 3 年 (D) 5 年。
- (A) 44. 關於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對於香港或澳門船舶航行至臺灣地區之



- 限制或禁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港或台澳之外國航運公司所有 (B)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C)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之虞 (D)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於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或其他有關機關另定之。
- (B) 45. 下列何人前來臺灣時，並非禮遇簽證適用之對象？ (A)日本派遣到我國進行經貿合作會談之財務省官員 (B)多明尼加共和國現任總統費南德斯閣下 (C)應我國政府邀請前來我國中央研究院擔任客座教授的耶魯大學教授 (D)應邀前來我國協助調查流行病預防的世界衛生組織 (WHO) 瑞典籍流行病學專家。
- (B) 46. 台商王先生與其大陸籍配偶於民國 97 年於大陸江蘇省昆山市結婚，並於次年返台辦理結婚登記，其妻馬小姐並依法取得國民身分證，定居於台中市。結婚時王先生與馬小姐以口頭約定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則 2 年後兩人以個性不合為由兩願離婚時，關於其財產之分配，應如何適用法律？ (A)依我國民法適用分別財產制 (B)依我國民法適用法定財產制 (C)依大陸身分法之規定 (D)不動產之分配，依分別財產制；其餘財產則依據法定財產制。
- (D) 47. 當事人未達法定年齡而結婚者，其法律效力應為： (A)無效 (B)效力未定，應視其是否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C)如一方已達法定結婚年齡，則應由他方代理人承認，始得生效 (D)得撤銷。
- (B) 48. 甲男乙女為夫妻，乙與甲之叔父丙通姦被甲發現，甲訴請判決離婚後，乙與丙結婚。一年後乙生一子丁，甲與丁之間的親屬關係為： (A)一親等直系姻親 (B)四親等旁系血親 (C)三親等旁系血親 (D)無親屬關係。
- (C) 49.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選法之結果，如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其本國法為： (A)依其住所地法 (B)依其居所地法 (C)依其關係最切之國之法 (D)依其主營業所之



第二部分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所在地法。

- (D) 50. 關於婚約與婚姻之準據法選定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婚約之成立，原則上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 (B) 婚約之效力，原則上依婚約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 (C) 婚姻之成立，原則上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 (D) 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夫之住所地法。